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2/15-16號文件

檔 號：CB2/BC/9/13

內務委員會文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鑒於公眾關注骨灰安置所設施短缺，以及違例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日增，政府於2010年7月就骨灰安置所政策檢討展開公眾諮詢工作。政府當局於2011年4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結果，表示雖然市民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但社會各界對於擬議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程度，以及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安排，則意見不一。政府於2011年12月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展開另一輪公眾諮詢工作。

3. 政府當局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1月，就其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獲告知，擬議的發牌制度旨在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對立權益，當中會顧及(a)宏觀的社會利益，包括滿足社會對骨灰安置所供應的需求；(b)遺屬的感受，特別是他們希望盡可能讓先人入土為安的意願；(c)盡量減少該等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及(d)確保採用長遠可持續運作的模式。

條例草案

4.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2/3751/07)，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發牌

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¹的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生效後，任何人都必須持有牌照方可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及出租骨灰安置所新的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不過，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於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並已有骨灰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之內)(下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且符合條例草案列明的資格準則，則可選擇申請豁免書，以繼續營辦。若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獲給予豁免資格，即意味其營運規模須予以凍結。為讓個別骨灰安置所有時間糾正不當之處，使其合資格申領牌照或豁免書，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可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法案委員會

5. 在2014年6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5次會議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此外，在其中一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聽取26個團體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載於下文各段。下表列出報告的內容。

<u>事項</u>	<u>段落號碼</u>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a)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7 – 14
(b) 申請指明文書	15 – 25
(c) 指明文書的格式及條件	26 – 50
(d) 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51 – 96
(e) 骨灰處置程序	97 – 109
(f)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110 – 120
(g) 對條例草案附表1的修訂	121
(h)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122 – 134

¹ 根據經修訂的定義，"骨灰安置所"指任何用作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

² 這些會議的累計時間約為73小時。

(i) 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	135 – 136
(j) 在持牌殮葬商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	137 – 138
(k) 公眾龕位的供應	139
(l)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代理人	140
<u>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i)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141
(ii) 個別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142
<u>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u>	143
<u>恢復二讀辯論</u>	144
<u>徵詢意見</u>	145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骨灰的定義

7. 條例草案第2(1)條訂明的其中一項事宜為"骨灰"的定義，當中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下稱"人造物料")。委員贊同團體的關注，即按照目前的"骨灰"定義，私營骨灰安置所可透過變相的骨灰安置所模式存放人造物料，從而規避條例草案下的規管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會建議從該定義中刪除有關不包括上述物料的條文，以遏止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規避建議的發牌制度。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適當修訂"骨灰"的定義，以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條例》不適用於用作進行骨灰轉化工序的處所，惟該等處所亦須符合條例草案施加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條例草案新訂第4A條)，把該等處所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

8. 條例草案第5(1)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下述情況：在住宅內存放骨灰，以及有關處所存放不多於5個裝載骨灰的容器，但每個容器只可裝載1名人士的骨灰。部分委員(包括陳偉業議員)認為，骨灰可使用不同形式的容器裝載，而人造物料可視作其中一種形式。就存放人造物料而言，"容器"一詞難以界定。依他們之見，把骨灰轉化成人造物料將越來越普遍，政府當局未必有需要限制在住宅存放的人造物料的數量。鑒於在住宅存放由多於1名人士的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而該等物料裝載在1個容器內，即屬違反條例草案第5(1)條，他們憂慮日後將產生大量這方面的爭議。

9. 政府當局表示，就施行條例草案而言，要量化存放在住宅的人造物料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建議把可在住宅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數量，由5個增加至10個(請參閱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5(1)(a)條)。政府當局預期公眾不會對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有強烈的意見，並認為在住宅存放大量人造物料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因此，政府當局傾向以寬容的手法處理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的事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的投訴採取行動。倘若《條例》制定後出現濫用情況，政府當局會迅速修訂相關條文。

10. 大部分委員認為，現時難以就此事找出完美的解決方法，並支持政府當局保留其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然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制定並實施後，適時檢討發牌當局或執法當局在予以執行時遇到困難的這些條文及其他條文(例如條例草案附表5中有關佔用令及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條文)，並提出修訂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在《條例》制定一段時間後(比方說3年)進行全面檢討。

11.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密切注視《條例》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及必定會在《條例》制定約3年後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並答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演辭時(下稱"局長的演辭")，會作出這方面的承諾。

在住宅存放骨灰

12. 部分委員(包括梁國雄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建議，在住宅存放的親屬骨灰，不應在數量上受到任何限制。

13. 政府當局表示，加入提述親屬的部分會大幅增加有關議題的複雜程度，故不擬就條例草案現時的有關係文提出修正案。不過，可在住宅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數目上限，將由5個提高至10個。

臨時骨灰展覽

14. 有關注指出，倘若把骨灰安放在處所一段短時間作展覽用途，則該處所是否需要取得牌照。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條例草案新訂第4B條)，以表明凡有處所用作臨時骨灰展覽，並符合下述條件，則《條例》在該展覽期間不適用於該處所：展覽為期不多於14日、有關骨灰純粹為該展覽而存放在該處

所、沒有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不多於10個骨灰容器(每個容器只裝載1名人士的骨灰)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申請指明文書

不屬法團的組織申請指明文書的資格

15. 條例草案附表3第2條訂明何人可提出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原意是只容許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包括公司)提出條例草案附表3適用的申請。

16.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對於不屬法團的組織(可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以及那些歷史悠久、未有註冊為公司但已出售或出租龕位的寺院及祠堂而言，若要以上述其中一個身份提出上述任何一項申請，會有實際困難。

17.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如要以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包括公司)的身份申請指明文書，預計不會有重大困難。政府當局不傾向容許不屬法團的組織根據條例草案就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理由如下：

- (a) 有別於上述的身份(即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包括公司))，不屬法團的組織並非法律實體，因此難以以組織的名義簽訂安放權出售協議。此外，如出現違規情況，這將難以找出須負責的人，尤其是不屬法團的組織的成員不時改變；及
- (b) 就條例草案的規管條文而言，如營辦人為不屬法團的組織，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及執法當局會難以使有關骨灰安置所的負責人承擔責任。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慈善機構可以上述3個身份的其中一個提出申請。某公司如獲其章程授權，可與任何個人或另一公司成立合夥。許多宗教組織均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由於《合夥條例》(第38章)的許多條文都難以適用於這情況(例如有關死亡及破產的條文根本難以適用)，成立這類合夥或須引用公司合夥人章程的特別細則。如某合夥人是一所有限公司，由於公司合夥人僅具備有限的法律責任，其他不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便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此外，營辦人在成立公司或合夥方面沒有問題，

而條例草案附表7的過渡性條文下有關寬限期的經修訂條文，可涵蓋將其身份轉換為自然人、合夥人或公司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法律程序對申請的影響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針對某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就有關處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會否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即使所述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也不代表該骨灰安置所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一定會受到影響。有關申請會否受到影響，視乎相關法律程序會否影響申請人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有關獲發指明文書的資格規定。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亦必須顧及公眾利益，以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19. 至於甚麼因素會構成條例草案第17條所指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表示，每個發牌制度下的發牌當局所考慮的相關因素須視乎個別發牌制度實際情況的性質和特點而定。其他發牌制度也有條文要求發牌當局考慮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例子包括《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8A條、《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7(3A)條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8條。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條例草案下與發牌當局考慮的因素相關的情景和情況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各有不同，並隨時間而轉變，因此實在無法一一盡錄。這些考慮也同樣適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行業。具體落實的情況可能需要視乎營辦人如何回應規管架構的細節而同步作出相應的調整。為協助發牌委員會考慮營辦人的牌照和為牌照續期申請，以及便利日後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也須具備這條文，以協助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無論如何，在公法領域中，發牌當局不會獲賦予不受約束的酌情權³。根據行政法的原則，發牌委員會行使條例草案第17條下的酌情權時，必須基於與公眾利益相關的合法理由，合理並真誠地行事。發牌委員會只應考慮與申請相關的因素。如發牌委員會考慮了不相關的因素，這有可能成為提出司法覆核的理由。因此，根據行政法，發牌委員會的酌情權受制於上述原則的限制。

³ 政府當局表示，Wade & Forsyth 的"Administrative Law"第八版(第 357 頁)的以下段落清楚解釋在公法領域中，發牌當局不會獲賦予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這個原則：

"因此，公共機關的權力基本上與個人的權力不同。在不抵觸受養人權利的情况下，任何人訂立遺囑時都可以按其意願處置其財產.....這就是不受約束的酌情權。不過，公共機關卻不能這樣做，除非是基於與公眾利益相關的合法理由，合理並真誠地行事。施行這些法律限制並不矛盾.....這(原則)也不只限於行政領域，凡為了公共目的而給予酌情權的情況，這原則都適用。"

攸關定奪申請的考慮因素

20. 李卓人議員察悉，相當多私營骨灰安置所(共124間)仍留在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⁴(下稱"發展局名單")第二部分(載於**附錄III**)之內(截至2015年12月)，並認為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亦應考慮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自開業日期以來，是否一直不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條例草案附表2第1部指明的關乎土地的規定、關乎規劃的規定或關乎建築物的規定。他打算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修正案，以加入上述的因素。

21.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7條賦權發牌委員會顧及多項事宜，包括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這應可回應李議員的關注。值得注意的是：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30(1)及(2)條，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條件規限：其持有人須合理地盡速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符合牌照或豁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並確使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滿前，獲發牌照或豁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條例草案第33條訂明，如指明文書持有人被裁定犯《條例》所訂的罪行，則發牌委員會可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其指明文書，或拒絕將其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

政府當局認為，在某程度上，這些條文應有助回應李議員有關慣性的頑固違規行為的關注。在條文中盡列各項相關因素並不可取，因為這或會無意間減低了這項條文賦予發牌委員會的靈活性。儘管如此，有見及李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澄清相關因素應包括遵行或未有遵行附表2的有關要求，以及為糾正違規行為(若有的話)而採取的步驟。經與相關議員進一步討論後，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17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就以下申請而言：

- (a) 要求發出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或

⁴ 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臚列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以及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第二部分載列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知悉但不屬於第一部分的其他私營骨灰安置所。

(b) 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17條第(2)(b)款所提述的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骨灰安置所而言，申請人是否不符合附表2所載的適用規定，以及申請人為符合該等規定而採取的步驟的紀錄。

22. 鑒於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17條動議上述修正案，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會就該條文提出修正案。

申請指明文書所需的文件及估計所需的時間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的人，能否在有關時限內(即自刊憲日期起計的3個月屆滿之後，但自該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之前)，就條例草案第21(3)條訂明的資格相關詳情提供證據。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預先通知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該等資格相關詳情，讓他們及早作準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列出申請指明文書所需的文件，以及說明申請人提交相關文件估計所需的時間。

24. 政府當局表示，為給予申請人更多時間提供該等資料，政府當局會把3個月申請期的開始時間推遲3個月，即申請期將會自刊憲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之後開始。條例草案第18、18A、19及21條載列申請指明文書須提交的文件及表格。有關文件及資料的清單見**附錄IV**。上述資料將有助發牌委員會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有關指明文書的相關資格規定。申請人準備相關文件所需的時間，須視乎申請的指明文書種類，以及每宗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例如申請人是否已向有關部門申請把違規情況規範化／予以糾正，以及是否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等)。因此，政府當局無法估計為申請指明文書準備相關文件一般需時多久。

未有參加通報計劃的營辦人提出申請

25. 根據條例草案第22(9)條下其中一項規定，未有參加通報計劃⁵的指明文書申請人，須令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因為不

⁵ 政府當局表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並沒有法律依據可在草案公布時間進入私營骨灰安置所，以進行巡查和獲取定影資料。為了協助日後的發牌委員會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資格作出裁決，政府當局設立了行政通報計劃。參加通報計劃的營辦人須回應食環署送達的通知書和提供其骨灰安置所的營運詳情，並在有關的指定限期內讓食環署進入和視察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在其控制範圍內的情況，而無法參加通報計劃。委員察悉，參加通報計劃屬自願性質，故認為政府當局無須對申請人施加這項規定。政府當局答允刪除所述的規定。

指明文書的格式及條件

發布牌照申請的通告

26. 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訂明發布牌照申請的通告的事宜，並就查閱該類申請的詳情提供資料。委員察悉，發牌委員會將會就張貼牌照申請的通告制訂指引。他們認為該等指引應加入一項規定，要求於顯眼位置張貼有關通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規定，訂明須就下述事項發布通告：發出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牌照續期及豁免書續期的申請、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及轉讓指明文書和更改指明文書條件的申請。

2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所訂的發布安排，旨在告知公眾有關的牌照申請、讓他們可查閱申請細節，以及把他們對有關申請的意見送交發牌委員會。政府當局須以務實的方式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免在社會上引起激烈爭議，包括避免打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其骨灰已安放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先人的安息之所，同時又須兼顧附近居民的利益，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根據條例草案，申請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不得出售或出租任何其他龕位的安放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務實的做法是只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訂明有關的發布安排，至於要求發出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或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則無需這規定。在條例草案第32條下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只會涉及文書持有人的改變，而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大致上維持不變。至於條例草案第34條下更改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如文書持有人可提出充分並令發牌委員會信納的因由，發牌委員會可考慮有關申請。換言之，發牌委員會將擔當把關的角色，除非發牌委員會信納更改條件的建議在有關情況下是有理據支持的，否則不會批准更改條件的申請。

28. 鑒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發牌委員會不必發布根據條例草案第32或34條提出的申請。再者，如把發布申請的適用範圍由牌照擴大至涵蓋要求發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申請、轉讓指明文

書的申請，以及更改文書條件的申請，則會對人手和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私營骨灰安置所東主所有權、合夥或董事席位的改變

29.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指明文書的發出：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向個人(獨資經營者)發出指明文書；
- (b) 如申請人是合夥，向合夥中一個或以上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發出指明文書，讓該人／該等人代合夥持有；及
- (c)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包括公司)，向法人團體(包括公司)發出指明文書。一般而言，代表公司的是董事，而代表非公司的法人團體的是行政人員。

30. 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某人如欲轉讓指明文書，必須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方可轉讓有關的指明文書。政府當局確認，如指明文書持有人是公司或非公司的法人團體，則無須提出此項申請。

31. 部分委員認為，董事有改變便須通知發牌委員會的規定，不應只適用於申請階段的申請人，而是只要指明文書仍然有效，便應一併適用於指明文書持有人。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文書持有人須公開東主所有權、合夥或董事席位改變的資料。

32. 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入明確條文，規定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在任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有所改變時，須在有改變發生後14日內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條例草案第44(1)條規定，文書持有人須在骨灰安置所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指明文書。指明文書列出各項資料，包括文書持有人的姓名。藉此，公眾應可取得有關文書持有人改變的資料。如某公司的董事席位有改變，便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第622章第645條)，而公眾可透過查冊取得有關資料。

當文書持有人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公司除外)時發牌委員會所就指明文書行使的撤銷、暫時吊銷、拒絕續期或延展的權力

33. 條例草案第33(1)條賦權發牌委員會撤銷、暫時吊銷指明文書、拒絕將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以及更改就指明文書施加的條件。條例草案第33(2)條進一步訂明發牌委員會在哪些情況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3(1)條行使權力。當文書持有人為一間公司時，條例草案第33(2)(f)條將會適用；當文書持有人為自然人或合夥的合夥人時，適用的條文則為條例草案第33(2)(g)條。委員關注到，如文書持有人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條例草案第33(2)條所涵蓋的情況是否適用。

3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政策原意，"法人團體"涵蓋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公司，以及根據指定條例所成立的團體(例如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成立的東華三院)、單一法團等。除適用於公司情況的條例草案第33(2)(f)條外，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33(2)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適用於法人團體(公司除外)及合夥的合夥人的相關情況。

發牌委員會將其決定通知已去世的文書持有人

35. 部分委員關注，若文書持有人已去世，發牌委員會將無法執行其職責，將其決定通知該文書持有人。

36. 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表明如某自然人是文書持有人，或是某合夥的合夥人(並屬文書持有人)，而該人逝世，且沒有收到繼承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發牌委員會會採取以下方式，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文書持有人：

- (a) 如文書持有人是自然人，通知應送交該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及
- (b) 如文書持有人是合夥人，通知應送交該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以及合夥的其他合夥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如知悉的話)。

提交發牌委員會的資料有關鍵改變

37. 條例草案第36條訂明，指明文書的申請人已在與其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如有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則該人須將該改變通知發牌委員會。委員關注甚麼情況會構成關鍵改變。他們認為，鑒於違反條例草案第36條可處監禁，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必須清晰。

38. 政府當局表示，"關鍵"指重要、實質及相關。法院在裁定事實是否關鍵時，會考慮該等事實是否與個案中的爭辯部分有關，並構成其判決的部分理由。現行的法例條文中也有例子，訂明有關人士提供的資料如有關鍵改變，便須呈報該項改變，否則即屬犯罪(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第58及68(1)(a)條，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D)第6(3)及23條)。要列出所有各類可能構成"關鍵改變"的情況，並不可行。

39. 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36條中加入新訂第(2A)款)，規定已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的指明文書的持有人，須將上述的關鍵改變通知發牌委員會。該項修正案並賦權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6(2A)(b)(ii)條決定其所要求的資料，以及指明向其提交該等資料的時間。

40. 委員察悉，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並非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任何人違反發牌委員會的規定，可處監禁及罰款。

41. 鑒於立法會不可修訂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委員關注違規的嚴重後果(即刑事制裁)。然而，他們亦明白有需要訂定刑事制裁，以產生足夠的阻嚇力。委員認為，由於違規個案將交予法院處理，法院可擔當"把關者"的角色，決定對有關違規者施加的罰則。考慮到上述的因素，法案委員會接納擬議的修正案，並建議局長的演辭應涵蓋法案委員會就有關修正案提出的關注、考慮及接納有關修正案的因素。

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的時限

42. 條例草案第38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在就任何處所(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就其備存土地登記冊者)向某人發出指明文書後，須盡快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有委員建議就發出該證明書設定時限。政府當局認為未必有需要作出有關修訂，因為這項條文可確保發牌委員會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發牌委員會將會發出的指引內，加入一個供參考之用的時限。

牌照的有效期

43. 根據條例草案第11B(2)條，發牌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權，決定指明文書的發出年期、續期年期或延展年期(下稱"有效

期")。條例草案第11B(3)條進一步訂明，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以下當中的較短者：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

(i) 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ii) 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b) 10年。

條例草案第11B(8)條亦訂明，在牌照的有效期內，牌照可在其指明的日期覆檢。

44. 部分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認為，鑒於營辦人須為符合發牌規定而作出前期投資，而消費者也傾向選擇長期安放骨灰，因此牌照有效期最長只有10年，實在過短。他們建議，牌照有效期應與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土地契約年期("土地批租期")同期屆滿。他們並建議，在牌照有效期較長的情況下，當局在中期檢討時可視乎情況撤銷有關牌照。

45. 政府當局解釋，不同類別牌照的特點(包括有效期)視乎各個發牌制度所規管的宗旨、活動及／或運作而有所不同⁶。政府當局建議牌照的有效期限最長為10年，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骨灰安置所的營辦性質，以及有需要確保營辦中的骨灰安置所隨着時間推展而持續符合發牌規定和持牌條件。就後者而言，與其他發牌制度一樣，政府當局認為續牌規定可讓發牌委員會有機會檢視持牌人的表現，並在適當時候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例如視乎情況更改持牌條件)。

46. 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根據在2013年9月30日公布的發展局名單，研究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土地契約。根據研究結果，政府當局認為相隔10年續期一次是合適的時間，因為這樣便有兩個中斷時間可讓當局檢視近80%的個案(土地批租期於2047年屆滿者)，以及有一個中斷時間可檢視土地批租期最短的個案(於2038年屆滿)。若把牌照有效期設定為與土地批租期一致，便會令土地批租期最長的一宗

⁶ 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香港，一般來說，市政服務(例如食肆和殮葬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而廣播(例如電視台和電台)牌照的有效期限則為12年。

個案(於2886年屆滿)的牌照有效期長達870年。在這樣長的牌照期內完全沒有中斷時間，從規管角度而言，情況極不理想。

47.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條例草案第41(2)(aa)條訂明，如有關該處所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稱"協議")的年期超逾土地契約的年期，則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條例草案附表4第1(b)(i)(D)條訂明，協議須列出關於租契的資料，例如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條例草案附表4第2(b)條訂明，協議須列出該安放權的有效期，以及買方在該協議的年期屆滿時，為該安放權續期的權利的詳情等。此外，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訂明，營辦人不得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並訂明遵行有關規定的詳細安排。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換言之，協議期無須一定受牌照有效期所局限，而是由協議雙方議定。如協議期比牌照有效期長，則消費者應留意協議的詳細條款，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例如骨灰安置所因任何理由而結束營辦、牌照不獲續期時有何安排，包括會否和如何向消費者退款或作出賠償、如何適當處置已安放的骨灰等)。

48. 政府當局表示，把牌照有效期定為10年，既可配合這類交易的長遠性質，也符合市民對嚴格管制骨灰安置所營辦情況的期望，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當局強調，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如在整段牌照期都沒有發現違反規定及條件的情況，牌照一般可經申請獲得續期。在中期檢討時視乎情況撤銷牌照的建議，也會為營辦人和消費者帶來不明確因素，因此有違建議的原有目的。

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

49. 條例草案第11B(5)條訂明，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3年，而條例草案第11B(9)條訂明，除非存在特殊的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部分委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暫免法律責任書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獲延展一次(為期不多於3年)。黃碧雲議員表明，如政府當局不擬提出修正案以施加這項限制，她會考慮提出有關的修正案。他們認為，當局只應在規範化工作無法在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內完成的情況下，才准許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位於私人多層建築物而不符合資格申請豁免資格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應予取締。

5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經驗，規範化／糾正工作需時，而法律程序也可增加複雜程度。條例草案第11B(9)條可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讓發牌委員會可以就複雜的個案，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多於一次，因此政府當局不擬作出改動。政府當局重申，發牌委員會只會在其認為個案有特殊情況時才會援引上述條文。舉例來說，在一些個案中，申請人可能已合理地盡其所能，希望符合取得牌照的資格規定，但基於無法控制的情況而仍未能在兩段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規範化／糾正申請。在這情況下，申請人並無犯錯。若給予更多時間，他們仍有機會符合取得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資格規定。如發牌委員會不獲賦權在特殊情況下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多於一次，上述骨灰安置所便須在第二段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屆滿後終止營辦。這樣，有機會獲發牌的骨灰安置所的龕位供應量便會減少，以致在社會上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和不安。

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私營骨灰安置所佔用政府土地或違反公契

51.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絕不要容忍私營骨灰安置所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或違反公契。他們認為這些骨灰安置所不應獲發豁免書，而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即使獲准繼續營辦，亦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糾正違規問題。

52. 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建築物安全的事宜上，並無任何協妥餘地。政府當局在制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時，一直嚴格遵守這項原則。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所有關乎土地、關乎規劃及關乎建築物的規定，發牌委員會可拒絕其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政府當局就這些規定(於條例草案附表2列出)所作的解釋載於**附錄V**。條例草案第14條訂明根據嚴格界定的準則，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變通條例草案第13條。根據條例草案，發牌委員會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或豁免書施加條件，例如施加條件，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營辦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

53. 關於違反公契，政府當局表示已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在檢討《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時採用的策略，包括在民政事務總署就檢討發出的諮詢文件就有關法例所建議的修訂。政府當局曾就參加通報計劃的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政府當局並未察覺有關公契有任何明確的限制性契諾規定不得在該等大廈內營辦骨灰安置所。若公契的其他條款在是

否容許營辦骨灰安置所一事上，可以有不同的詮釋，則根據案例，一項活動會否被視作違反相關條款，須根據事實證據和有關案情，並按個別情況來裁定。然而，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以下修正案：

- (a) 如有公契正就某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而申請人未有交出條例草案第18(3)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條例草案第13(3)條)；及
- (b) 在與上文(a)有關的情況下，有關的法律意見須由法律執業者以書面形式給予，確定該公契內，並無具下述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禁止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禁止該處所用作商業用途；或只准許該處所用作私人住宅用途(條例草案第18(3)條)。

政府當局解釋，上文所述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牌照的骨灰安置所(不論其是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若某公契是否包含具限制性效力的限制性契諾可以有不同的詮釋，政府當局可繼續透過根據其他發牌制度所得經驗而制訂的條例草案現有條文來處理，即發牌委員會會顧及公眾利益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按個別情況考慮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條例草案第17條)。此外，發牌委員會在批出牌照時，可加入發牌適當的條件，藉此盡量減少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

針對現有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54. 委員詢問在現有骨灰安置所發現的各類違規情況、違規骨灰安置所的地點，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違規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符合各項現有法定及政府規定，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及建築物的規定。有關規定的詳情及政府當局就違規情況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附錄III**。

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施加的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55. 委員詢問，牌照／豁免書可容許哪類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存在，即使有部分屬於違規構築物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申領牌照或豁免書所須符合的關乎建築物的規定，載於條例草案第13至15條(與條例草案附表2一併閱讀)。這些規定的詳情，包括與各類建築物有關的規定，則於條例草案附表2列出。政府當

⁷ "違規構築物"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附表2第2部第4(1)條。

局闡釋的相關法律架構和條文載於**附錄VI**。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為營辦人聘用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公布相關指引。對於骨灰安置所業界、專業團體、消費者及市民，該等指引也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補地價政策

56.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修訂土地契約以營辦骨灰安置所所須繳付的地價可能十分高昂，倘若許多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均無法負擔，則《條例》能否切實執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骨灰安置所用途的補地價政策。

57.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政策下，任何就建議用途而提出的批地／契約修訂／換地／短期租約／土地用途豁免書等申請，都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除非有關當局已發出政策指令，容許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租金／豁免書費用，否則申請人須根據情況按十足市值繳付地價、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或短期租約租金，以及行政費用，申請才會獲得批准。同一程序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不論其是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至於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豁免資格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地政總署署長在接獲豁免申請後，可能會考慮藉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以行政方式把在豁免期內及之前在擬議豁免範圍內的違反有關租約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規範化，並可能會考慮寬免相關的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但須視乎每宗申請的背景及情況而定。

防止濫用免補地價安排的措施

58.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上述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作出的豁免安排或會被濫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禁止已獲豁免繳付地價的營辦人向消費者收取高昂的費用或再出售龕位圖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禁止上述的行為。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不同情況下(例如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土地或私人土地旁的政府土地)豁免這些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的條件及準則。

59. 政府當局表示，就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豁免資格的骨灰安置所而言，地政總署署長作出的豁免安排(見第57段)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骨灰已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
- (b) 就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售出的龕位而言，骨灰已在草案公布時間與刊憲日期之間，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及
- (c) 就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售出的龕位而言，骨灰將在該骨灰安置所獲得豁免後安放其內。

政府當局已有計劃就屬上述類別的已安放或將安放骨灰(視乎情況而定)的變動施加限制。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採納委員的建議，明文賦權發牌委員會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以下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條例草案新訂第31A條)。

60. 陳偉業議員認為，若相關協議的條款容許營辦人向消費者收取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條例草案第31A條也不能阻此他們這樣做。他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規定營辦人在申請免補地價時，須提供他們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範本。政府當局在審批他們的申請時應檢視這些範本，確保符合條例草案新訂第31A條的目的。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營辦人與消費者訂立了大量協議，故不可能規定營辦人提供所有協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力取得更多資料。委員對骨灰安置所處所補地價的關注和政府當局的回應，將加入局長的演辭。

61.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若私營骨灰安置所因無法繳付地價而被迫停辦，政府當局能否處理安放在該等骨灰安置所的骨灰。政府當局表示，申請豁免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若停辦，可能須遷移骨灰，為回應這情況所引起的關注，地政總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就在所有其他方面均成功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包括在草案公布時間後沒有出售或出租龕位的安放權)的舊有私營骨灰安置所(即於1990年1月1日前開始營辦)寬免短期租約租金／土地用途豁免書費用。至於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的情況，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將按照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處理。

因改劃土地用途／修訂契約以致無法在有關處所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

62. 部分委員留意到，絕大部分光顧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消費者都希望有關的骨灰安放服務為長遠性質。他們憂慮在《條例》實施後，無良營辦人或會在出售其獲發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並賺取盈利後，在牌照或有關土地契約的有效期內，申請改劃土地用途及／或修訂契約，令有關土地可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以外的用途，以致可能無法在有關的持牌處所繼續營辦骨灰安置所。這些委員關注所述的土地用途改變會否在有關各方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因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63.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機制都有提供保障。不論這些改變是由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或其他各方提出，政府當局相信改劃土地用途地帶／契約修訂／收回土地等情況也難以在各方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政府當局闡釋的這些保障措施概述於**附錄VII**。在擬訂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政府當局已致力增加透明度，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些條文載於**附錄VIII**。

為《條例》生效前已訂立協議的消費者提供保障

64. 委員深切關注到，如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條例》生效後最終未能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在《條例》生效前已就該骨灰安置所內龕位訂立協議(及已於該龕位安放先人骨灰)的消費者可能會受到影響。他們詢問，這些消費者可得到甚麼保障或協助。

65.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在條例草案公布前已簽訂的協議，視乎每宗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若《條例》生效後，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無法取得牌照／豁免書，則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可能構成違約(若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有過失，或致使無法履行協議的情況是其本身導致的)，或引致協議受挫失效(若雙方均沒有過失)。如屬違約，受影響的消費者可尋求違約的補救辦法，例如提出訴訟以追討賠償。如屬協議受挫失效，則消費者可按《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16(2)條提出訴訟。就協議受挫失效而言，消費者無須再支付在解約時間前須支付的款項，並可追討他／她在協議受挫失效之前已支付的款項。不過，如法院認為容許有關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追討或保留任何在解約時間前為了履行協議而招致的開支是公正的，則法院可如此行事。然而，若協議有明確條文處理協議受挫失效的情況或導致無法履行協議的情況，則法院會給予該等條文效力。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建議消費者注意協議的詳細條款，以保障自身利益。

6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關於在條例草案公布後所簽訂的協議，每宗個別個案均須視乎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a)協議受挫失效的原則可能會出現也可能不會出現；(b)也有可能出現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導致違約的情況。骨灰處置程序⁸(包括結束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情況)適用於安放在《條例》適用的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而不論協議在何時簽訂(即不論是在《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簽訂)。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追溯效力

67. 為加強保障在《條例》制定之前與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簽訂協議的消費者，部分委員(包括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凌駕所述的協議，以及使這些協議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相符。

68.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訂明，"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有關建議涉及令《條例》具追溯效力，使其適用於《條例》制定前進行的事務。任何有關具追溯效力的法例的建議，如涉及修改普通法中無追溯效力的推定，都可能導致違反《基本法》(包括有關產權的條文)，因此必須審慎研究。

69. 政府當局表示，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有別於一般原則，即規管行為的法例應用以處理將來的作為，而不應改變過往根據當時法例而進行的事務的特性。這是各地政府所接納的原則，也就是說除非有必要，否則應避免令法例具追溯效力。擬議具追溯效力的條文，會損害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作為協議一方)這一類人士的權益。這類條文必須在有充分理據情況下制訂，即相關法例必須在有關情況下實屬合理，並對個人及政府來說都是公平和公正的。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看不到有充分理據，剝奪在條例草案通過前簽訂(並已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執行)的協議的有關各方，在這類協議中的法律確定性及權利。因此，政府當局無意凌駕在《條例》制定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條例草案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按照適用的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對於任何人在《條例》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

⁸ 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訂明處置骨灰的責任，並載列須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包括佔用令及把骨灰交還相關人士的安排。《條例》生效後，《條例》所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必須根據第7部及附表5所列明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適當處置已安放的骨灰，包括結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營辦人如違反有關規定，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這些條文都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管該等骨灰以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70. 部分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條例》制定後，私營骨灰安置所業權改變或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或會導致大量龕位需要遷移。為避免遷移龕位，他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容許在《條例》制定之前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訂立協議的消費者有權在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永久安放骨灰。為確保消費者可行使安放權，另一些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建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條例草案應訂明條文，強制持牌人履行有關安放權的協議責任(而非把款項退回消費者)，並容許消費者永久使用龕位，除非相關協議清楚註明安放權的期限。

71. 政府當局表示，委員建議規管在《條例》制定前訂立的協議。這涉及令《條例》具追溯效力，使其適用於《條例》制定前進行的事務。因此，政府當局就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所闡釋的上述立場，亦適用於此項建議。此外，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自己也無權永久使用批租土地的情況下，藉實施所述兩項建議以強制營辦人為消費者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權利，實際上未必可行。根據普通法，一項協議的條款必須獲協議各方同意。若協議未有提及安放骨灰的限期，在普通法下有原則管限應否在協議中隱含條款及應隱含甚麼條款。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事實來決定。政府當局難以想像持牌人如何可出售永久的龕位(意味着授予的安放權的年期超逾租契的年期)。

7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41(2)(aa)條，如賣方本意是按協議出售其無權出售的安放權，即出售年期超逾租契年期的安放權，則該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規定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強制履行責任，對受影響的消費者而言未必是最好的解決方法。舉例而言，倘若無視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已潛逃並棄辦該私營骨灰安置所的事實，仍然要求把骨灰永久安放在棄辦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未必最符合買方的利益。相反，退款可讓受影響的買方選擇把骨灰安放(或重新安放)在其他地方。

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73. 部分委員(包括謝偉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規定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的資料過於詳細及繁多。舉例而言，條例草案附表4第1(b)條規定列出的資料過多(關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

有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遠超保障消費者所需。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深入研究在協議中加入如此詳細的資料是否切合實際情況。他們關注這些規定是否恰當，以及骨灰安置所業界能否適應。

74. 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在合理的程度上規管協議的條款，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為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41(3)及42條和附表4動議修正案。為協助業界遵從條例草案附表4的相關規定，政府當局會以更具體的條款詳述安放權出售協議所須涵蓋的資料。

發牌委員會就安放權出售協議施加的規定

75. 條例草案第41條施加安放權出售協議須符合的規定，使協議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條例草案附表4載列協議所須包括的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條例草案第43條列出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備存紀錄的規定。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案，以表明發牌委員會根據以下相關條文施加的規定，並非在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中訂明，故此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不遵從下文(b)或(c)段所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 (a) 除非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已獲符合，否則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第41(3)(j)條)；
- (b) 須記入安放權出售協議登記冊的協議詳情(條例草案第43(2)(b)條)；及
- (c) 須記入有關詳情的時間(條例草案第43(2)(b)條)。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中闡明這些規定。

76. 政府當局表示，如根據條例草案第41(3)(j)條及其他條文，某協議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協議訂立日期後6個月內(並非任何時間)取消該協議(條例草案第42(1A)條)。在現階段盡列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而指明的規定既不可行，也不可取。政府當局擬保留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讓發牌委員會可按需要作出靈活處理。條例草案第43(2)(b)條訂明，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期間內，把每份安放權出

售協議的指明詳情，記入登記冊。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不擬在條例草案第43條下規定時限。

77. 鑒於法案委員會就上述修正案提出的事宜，與第40段載述的事宜類似(除條例草案第41(3)(j)條外)，因此法案委員會依據第41段闡釋的相同理據，接納這些修正案。

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獲授權代表

78.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陳家洛議員)察悉，條例草案並不阻止安放權的賣方推薦任何機構或任何人(包括他／她的法律代表)成為買方的獲授權代表。他們認為，倘若容許賣方的代表擔任買方的獲授權代表，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的情況。這些委員亦關注賣方可能迫使買方就安放權出售協議提名前者作為後者的獲授權代表。因此，條例草案應就委任獲授權代表訂明若干限制。

79. 政府當局表示，為回應上述關注，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中"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以訂明如某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不得成為獲授權代表。

在草案公布時間當時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

80. 部分委員認為，就擬申請豁免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而言，如他們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經與消費者簽訂安放權出售協議，則儘管在那個階段龕位尚未安放骨灰，這些營辦人亦應獲准履行協議，安放當中訂明的骨灰份數。鑒於龕位供應短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空間放寬獲豁免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可存放的骨灰份數，同時考慮對各持份者的權益可能帶來的影響。就這方面，涂謹申議員建議容許來自同一家庭的先人骨灰安放在同一個龕位內，以紓緩龕位供應短缺的情況，從而降低龕位價格。他並表明，倘若政府當局不提出修正案，以放寬對於可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份數的限制，他或會考慮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81.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下的規管制度力求適當地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對立權益，以顧及以下各方面：

- (a) 社會的整體利益，包括滿足社會對骨灰安置所的需求；

- (b) 亡者子孫的感受，特別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不打擾先人安息之所這個訴求；
- (c) 盡量減少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及
- (d) 長遠而言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8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發牌委員會向符合資格規定的舊有骨灰安置所批出豁免書時，會藉着相關獲批圖則管制豁免範圍。獲批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的運作規模會凍結。至於位於骨灰安置所豁免範圍以外的地方，如有關龕位位於獨立分開的處所，而其營辦人又全部符合申請牌照的資格規定(包括就這些龕位繳付地價)，則可由營辦人選擇就獨立於豁免範圍以外的該些地方申請牌照。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條例草案新訂第15(1A)、16(4)、46A及46B條)，以處理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但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並會採取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83. 部分委員(包括陳婉嫻議員)贊同一些團體的建議，即把安放僧侶骨灰豁免於發牌制度外，惟有關豁免必須符合訂明的準則及條件。

84.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條例草案新訂第46C條，容許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指明，位於華人廟宇的獲豁免骨灰安置所附設的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的骨灰，但可安放的骨灰的份數須受限制，以及不得就安放這類骨灰訂定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並須符合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其他條件。

85. 鑒於發牌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權範圍均涵蓋華人廟宇內的骨灰安置所，而該等骨灰安置所附設宗教骨灰塔，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有需要為發牌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設立溝通渠道，以處理在華人廟宇的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事宜。

86. 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新訂的條文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其內的宗教骨灰塔位置、可安放在這些塔內的修行者骨灰的份數，以及有關龕位的位置及編號(條例草案第46C(2)條)。民政事務局局長並可決定終止指明某骨灰安置所。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46C(8)條，該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

87. 政府當局表示，應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一定的靈活度，按照不同的情況作出指明及決定。如規定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定該等指明及決定，將無助於有效規管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事宜。此外，民政事務局現正考慮制訂適當的安排，以處理有關該等指明及決定的上訴。

88.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訂明該等憲報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大部分委員均沒有提出反對。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僅只藉憲報公告告知公眾該等指明及決定並非理想的做法。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這些事宜訂立附屬法例及諮詢發牌委員會。就這方面，委員建議，局長的演辭應說明如何規管根據條例草案第46C條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安排，以及設立上訴機制的事宜。

8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訂明的上訴範圍，並不涵蓋條例草案第46C條，該條文關乎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事宜。此外，民政事務局現正考慮適當的安排，以處理就這類骨灰安放形式提出的上訴。委員雖然認為由民政事務局處理該等上訴是適當的做法，但建議在局長的演辭中加入清晰的政策聲明，說明會否設立機制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的骨灰的事宜(包括上訴機制)。

維持骨灰安置所的責任

90. 條例草案第47條規定，文書持有人須將有關的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並且維修妥善。違反者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部分委員詢問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政策理由。他們關注倘若文書持有人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有蟲害(例如蚊、蟑螂等)或鼠患問題，該人會否被視為違反此條文。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在哪些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會被視為不符合此條文訂明的規定。

91. 政府當局表示，其他法例中也有類似條文，訂明若持牌人沒有把有關處所"保持清潔，並在維修妥善的狀況"，即屬犯罪，須受懲罰。相似條文見於《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U)第27(b)條。政府當局建議的罰則與《殯儀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D)第14(2)條相若。須注意的是，上述法例均沒有明文界定"清潔"及"維修妥善"等字眼的含意。

9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劃一規定營辦人有責任使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和維修妥善，以保障訪客的利益和安全。"清潔"和"維修妥善"的例子如下：

- (a) "清潔"包括：為確保環境衛生，以正確方法焚化冥鏹及紙紮祭品(例如放入火爐內燃燒)，以盡量減少廢物(例如廢屑或灰燼)造成的滋擾；又或為保障公眾衛生的原因而採取防治蟲鼠措施(例如滅鼠和清除蚊蟲滋生的地點)；及
- (b) "維修妥善"包括：為確保環境衛生，及時糾正非結構問題(例如排水渠滲漏或冷卻塔損毀)；又或為保障公眾安全的原因而糾正結構問題(例如結構橫梁混凝土剝落)。

93. 政府當局表示，骨灰安置所有否保持"清潔"及"維修妥善"，應交由法院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就事實作出裁定。由於每宗個案都必須按其本身的事實作出決定，即使政府當局嘗試舉例以界定有關詞語，也未必能夠做到詳盡無遺。政府當局希望保留有關法例條文，不作修改。政府當局會根據經驗，就何謂"清潔"和"維修妥善"制訂指引或實務守則，使詞義更為明確清晰。

僱員未有按條例草案第49(2)條提供協助及資料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94. 條例草案第49(1A)及(1)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多項事情，包括進入及視察任何骨灰安置所(有指明文書就之具有效力者)。條例草案第49(2)條訂明，指明文書的持有人、該人的僱員、傭工或代理人，須提供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協助及資料。政府當局曾經建議，違反條例草案第49(2)條即屬犯罪。部分委員(包括陳婉嫻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不應對僱員施加所述的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修正該條文，訂明只有指明文書持有人(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工作的人的僱主)才須為未有遵從條例草案第49(2)條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經重新審視該項建議後，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本來一視同仁地適用於僱主和僱員。僱主和僱員有需要遵行規定，以確保食環署署長能夠獲得有關的協助及資料。因此，政府當局決定不提出該項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可依靠條例草案第52條餘下的條文(與關於視察骨灰安置所權力的條例草案第49(1)條一併閱讀)去達致同一目的。

9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鑒於僱員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供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49(2)條要求的協助及資料，如條例草案

第49(2)條未獲遵從，僱員仍須承擔責任。她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49(2)條，訂明僱員無須提供所要求的協助或資料。然而，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惟政府當局須按情況所需，適時檢討相關條文並提出修訂建議。

跨部門合作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96. 部分委員(包括陳偉業議員)關注政府各相關部門是否已制訂適當措施，以及是否準備好在《條例》制定後，在行政層面上互相配合。政府當局表示會努力為政府各相關部門尋求額外資源以執行《條例》。政府當局現正擬備一份跨部門的工作程序，用以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另外，發牌委員會成立後便會擬備和發出指引，以供有意申請各類指明文書的人士參考。這將有助確保申請過程具透明度。

骨灰處置程序

現有骨灰安置所在未能成功申請牌照情況下處置骨灰

97. 部分委員(包括王國興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如骨灰安置所未能成功申請牌照，便可能要從現有的骨灰安置所遷移大量骨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處理這些骨灰。

9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條例草案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按照適用的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對於任何人在《條例》制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這些條文都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管該等骨灰以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或正在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99. 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死者的"親屬"的定義，以便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梁國雄議員建議把死者的未婚妻及未婚夫加入該定義。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某人若在香港以外地方與同性人士結婚，根據條例草案，該人是否有權就他或她的同性配偶的骨灰提出申索。就這方面，何秀蘭議員建議把死者的同性伴侶納入該定義。她表明，如政府當局不提出修正案以加入上述人士，她便會建議有關的修正案。

100.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都沒有就"配偶"一詞下定義，因此，應按字典所載的一般涵

義來理解。根據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配偶即丈夫或妻子。某人是否另一人的丈夫／妻子應按當時在香港適用的法例來決定。如一名同居者、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是獲授權代表或買方，他／她可以這個身份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視乎實際情況，上述人士也可以是合資格申索人(見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下"合資格申索人"定義的(b)段)，並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9(8)條就連同骨灰安放的物品提出對立申索。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14條所訂明的情況下，即骨灰由食環署署長管有並且沒有涉及該等骨灰的法律程序待決，則署長可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考慮條例草案附表5所訂就要求交還骨灰提出申索的資格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把骨灰交給死者的同居者、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等。在"親屬"的定義下列出未得到香港現行法例正式承認的其他關係，或會令"親屬"的定義擴大至涵蓋一些非常牽強的關係，以致難以作出規範。因此，政府當局不擬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5(2)條下"親屬"的定義。政府當局認為，何秀蘭議員的修訂，主要關乎異性伴侶和同性伴侶在法律前平等的議題。此個具爭議性的事項，不應在尚未就此事項對社會的影響進行全面諮詢，亦未經深思熟慮的情況下，加入條例草案之內，而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並非處理與婚姻相關的事宜。

限制進入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

10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根據該條文，佔用令的實施不阻止有關骨灰安置所被用作住宅用途的該部分用作該用途，亦不影響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公眾地方的使用，以致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刪除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可能侵犯居住在骨灰安置所的人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受到《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保障(該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並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如骨灰安置所的居民受到佔用令的執法行動影響，當局會為他們作出甚麼房屋安排。裁判官不應擁有過多酌情權，條例草案應清楚述明骨灰安置所的住宅部分不會受到佔用令的執法行動影響。胡志偉議員認為，保留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可進一步說明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住宅部分和公用地方不會受到執法行動影響。梁家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可限制裁判官的權力，而條例草案第65(3)條可達到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的目的，因為裁判官可在考慮相關因素後作出佔用令。故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5(3)條中加入但書，以回應這些關注及意見。

102. 政府當局表示，經進一步商議後，政府當局認為應將條例草案附表5第3(3)條刪除。裁判官在聆訊中，會聽取申請佔用令的指明人員的理據，以及受該佔用令限制進入處所影響的人士的意見，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與背景，這涉及平衡各方考慮的精細考量，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指明人員提出的理據(例如如有需要妥善盤點須從處所移離的骨灰及相關物品，以及如進入處所不受限制，則可能難以確保存放在處所內的骨灰及相關物品不遭擾亂)。

103. 政府當局認為應留有空間，讓裁判官就是否批准佔用令申請作出決定及(若批准)佔用令的適用範圍，而不是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明文述明如在申請佔用令當日，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部分被用作住宅用途，佔用令的實施不阻止該骨灰安置所的該部分用作該用途。若獲批出佔用令，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3(4)(a)條，指明人員可以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進入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和在其內停留。換言之，指明人員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容許申請人進入受佔用令限制的處所的某部分和在其內停留。處所的擁有人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4條申請更改或取消佔用令。

104. 因應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委員認為，如要釋除他們就刪除上述條文提出的疑慮，可修正條例草案第65(3)條，訂明指明人員可根據佔用令佔用整個或部分骨灰安置所處所。政府當局答允提出有關修正案。

並非附屬法例但違者可招致刑事制裁的骨灰處置條文

105.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骨灰處理者如不遵從包括以下各項的相關規定，須受刑事制裁：

- (a) 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環署署長指明的方式交付署長(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新訂第6(2)(b)條)；
- (b)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須載有關於擬處理骨灰的詳情(條例草案附表5第8(4)(b)(iii)條)；及
- (c) 骨灰處理者須備存關於所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發牌委員會所要求的關於進行該等程序所處理的骨灰及申索的資料(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

106. 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儘管違反該等規定須受刑事制裁，但上文(a)項所述由食環署署長作出的指明不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故此不受立法會修訂。上文(b)項提及的詳情和上文(c)項提及的資料，均未有在條例草案中闡明，亦不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明。

107.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新訂第6(2)(b)條，鑒於妥善處置骨灰所須採取的步驟細節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與背景而定，政府當局的想法是，盡列進行處置骨灰程序的所有詳細步驟既不可行，也不可取。政府當局認為以附屬法例規定有關細節亦不可取，因為進行立法過程所需的時間會令當局難以因應事態發展而作出適時回應。舉例而言，條例草案通過後或已需要即時啟動處置骨灰程序，或個別個案的實情有足夠理據令發牌委員會頒布的指引須作變通以應付情況。為使各項規定更為清晰(即有關人士知悉為遵行各項程序而須進行的工作)，政府當局承諾發牌委員會會就妥善處置骨灰頒布指引(或實務守則)。更具體而言，該指引可載列要求，說明將交付食環署署長的骨灰須以適當的容器裝載、可清晰識別，並附以交付骨灰的紀錄(包括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龕位的位置及編號，以及死者的姓名)等。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新訂第6(2)(b)條具有足夠的靈活度，讓食環署署長可因應每宗個案的合理需要而施加要求或條件。

10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適用的行政法原則對酌情權範圍亦有足夠的限制。局長的演辭將涵蓋上述的承諾。至於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發牌委員會將會就多項事宜擬備指引，包括該條文下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以供市民參閱。政府當局不建議在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中，闡述該條文下發牌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的清單。

109. 鑒於法案委員會就上述條文提出的事宜，與第40段載述的事宜類似，因此法案委員會依據第41段闡釋的理據，接納這些修正案。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實施後，向第六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執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時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以及該條文所提述的資料。政府當局並答允把此項承諾加入局長的演辭。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發牌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110.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4(2)條，發牌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4名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一名成員須是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條例草案未有訂定條文以處理主席缺勤及按照條例草案附表1第4(7)條，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副主席計算在內的情況，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主席及副主席計算在內的情況。

111.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附表1動議修正案，以表明：

- (a) 如發牌委員會的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副主席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份行事；
- (b) 如發牌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由局長指名的發牌委員會成員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份行事；及
- (c) 如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由食環署署長指名的其委員會委員，須以其委員會主席身份行事。

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性質及已披露資料的透明度

112. 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訂明，如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考慮的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該成員或委員須向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此條文把門檻定於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有別於條例草案第73(5)條就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所定的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政府當局表示會就這方面劃一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與條例草案第73條的條文。

113. 部分委員認為，發牌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害關係資料應更具透明度。政府當局表示，發牌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條例草案附表1第4(1)條)，包括作出適當安排，使發牌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害關係資料更具透明度。政府當局會向發牌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根據經政府當局所建議修正案修訂的附表1第5(a)條，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如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則該成員或委員須：

- (a) 在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 (b) 如在該會議開始後，該成員或委員注意到自己有上述利害關係——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

114. 條例草案附表1第4(5)條訂明，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事務，可藉會議或傳閱文件處理。部分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認為，指明文書的申請須審慎處理，故不應給予發牌委員會這方面的靈活度，藉傳閱文件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因此，政府當局應從條例草案刪除容許發牌委員會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條文。另一些委員(包括主席)認為，發牌委員會傳閱文件的處事方式應為一項指引，而非條例草案中的條文。政府當局應考慮從條例草案刪除附表1第4(5)條。

115. 政府當局解釋，發牌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例如從速就性質輕微的事項出決定。這做法使發牌委員會的運作更具彈性。事實上，很多其他法定委員會也容許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例子包括酒牌局(《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13(2)條)、城市規劃委員會(《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B(1)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11(1)條)、香港醫務委員會(《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4(4A)條)，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第15條)。政府當局不擬對條例草案附表1第4(5)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作出改動。

發牌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

116.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4(6)條，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如有良好理由，可進行閉門會議。委員詢問哪些情況構成良好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某些情況下，會議不宜公開進行，例如涉及機密資料或個人資料(例如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業務事宜)、委員或難以坦率地交換意見，又或可能過早披露敏感或內部行政事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附表1第4(6)條適當，因為這可提供靈活性，讓發牌委員會／其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會議應否閉門進行。至於把構成發牌委員會／其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的良好理由一一盡列，既不可行，也不可取。事實上，

部分法例也載有條文，訂明有關的法定委員會可在例外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例子包括《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23條、《建築物(上訴)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L)第9條、《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ZI條、《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50條等。

陳詞的機會

117. 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發牌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考慮申請並作出定奪(條例草案第7(1)(a)(i)條)、處理針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投訴、對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條例草案第7(1)(a)(iii)條)。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的申請人及營辦人應有機會就與該兩款有關的事宜陳詞。

118. 政府當局表示，就指明文書的申請而言，發牌委員會有可能邀請申請人出席會議，以提供資料。鑒於有需要確保發牌委員會運作暢順及有效率，政府當局認為，可在發牌委員會首次考慮某申請人的申請時，讓該申請人出席發牌委員會的會議(而不是在發牌委員會的聆訊中陳詞)，這做法最能在提高透明度及確保運作有效率之間取得平衡。無論如何，任何申請人如對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並按條例草案第72(1)(a)條(關於拒絕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的決定)及第72(1)(c)條(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決定)提出上訴，則根據條例草案第74(3)條，該申請人有機會陳詞。無論如何，上訴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用盡其他方法後，可尋求司法覆核。

119. 部分委員建議，申請人的權益如受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影響，該申請人應有陳詞機會(即就他們持有的指明文書不獲續期、不獲延展、被撤銷及被暫時吊銷向發牌委員會陳詞)。

120. 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根據一般普通法的程序公義，若牌照申請被拒、牌照不獲續期、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利益受影響的一方應有機會陳詞。政府當局會向發牌委員會反映上述的建議，讓發牌委員會考慮在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4(1)條制訂的實務及程序中，載明申請人有機會向發牌委員會陳詞，以配合普通法的情況。

對條例草案附表1的修訂

121. 委員察悉，對條例草案附表1的修訂須藉附屬法例作出，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條例草案附表1載列關乎發牌委員會在行政方面的條文，包括委員會的組成、職員、委員

會、披露利害關係等。主席認為這做法可以接受，但陳家洛議員表示，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有關的附屬法例較為適當，藉以提供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條文屬操作性質。經參考其他法定發牌當局的法例後(例如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成立的酒牌局及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成立的地產代理監管局)，政府當局認為，經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有關的附屬法例是恰當的做法。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委員團成員

122. 條例草案第71(2)(a)條訂明的事宜包括，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團成員不可以是公職人員。然而，條例草案第71(4)條訂明，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第71(2)(a)條所指的"公職人員"不包括原訟法庭的法官、暫委法官或特委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因應法律顧問的提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為何豁除上述人士，以及上訴法庭法官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所定義的其他司法人員是否亦在豁除之列。

12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的定義是"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在*Mutual Luck Investment Ltd 訴 律政司及另一人*[1997] HKLRD 1097一案中，高等法院裁定，上訴法庭法官明顯是第1章第3條所指的公職人員。除非法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附表1載列的司法人員(包括"上訴法庭法官")都不得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團成員，因為他們都屬於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第71(4)條與條例草案第71(2)(a)條一併閱讀時，意味着上述法官、暫委法官或特委法官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團成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和上訴委員會(市區重建)都有類似的規定(分別見《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7A(2A)條和《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27(3)條)。此外，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更有明文規定不得委任上訴法庭法官(見第131章第17A(2)條)。因應司法機構政務長辦事處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刪去該項豁除規定，使上述法官、暫委法官或特委法官也不得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團成員。

任期

124. 條例草案第71(2)及(3)條賦權行政長官委任委員團成員、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因應法律顧問的提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若干資料，說明所述委任的任期為何。政府當局解釋，有些條例清楚訂明任期，有些則沒有。如沒有明文規定任期，可參考第1章第42(c)條："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便作出委任，或組織或設立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則具有該權力或職責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指明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的任期....."。一般做法是在委任書中訂定任期。

125.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委員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所述委任的任期及辭職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修正條例草案，訂明委員團成員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和離職，以及在離任後，有資格再獲委任(條例草案第71(4)條)。

更換聆訊上訴的審裁官或成員的要求

126. 根據條例草案第73條，某人如在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該人不得擔任相關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或聆訊該宗上訴。部分委員關注到，上訴人可否以利益衝突或其他原因為理由，要求更換審裁官或委員團成員。政府當局表示，更換聆訊上訴的審裁官或成員的要求，通常是基於有意見認為這些人士有所偏頗或有利益衝突而提出的。因此，組成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或成員必須披露利害關係，以確保他們沒有偏頗或與上訴各方沒有利益衝突。測試表面偏頗的準則是：一個不存偏見和熟知情況的旁觀者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或擔心審裁當局實在可能會有所偏頗。在上訴聆訊進行之前，上訴委員會也可詢問上訴各方對其組成是否有任何異議。

可予上訴的發牌委員會決定

127. 部分委員及法律顧問就可予上訴的發牌委員會決定提出他們的觀察所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可予上訴的決定載列於條例草案第72(1)條。政府當局會修正該款，以澄清發牌委員會的哪些決定可予上訴。

居民提出的上訴

128.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居民可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發牌委員會可透過互聯網、報章或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一個顯眼位置，發布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的通告。任何公眾人

士如欲就有關牌照申請表達意見，可把他們的意見送交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有關申請作出定奪時，會考慮包括公眾意見在內的所有相關因素。無論如何，任何公眾人士如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可尋求司法覆核。

提出上訴的資格

129. 條例草案第72(1)條訂明，任何人如因條例草案之下載列於該條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部分委員認為，為避免含糊不清及日後出現爭端，政府當局應闡明"感到受屈的人"一詞擬涵蓋的人士，從而釐清政策原意。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以訂明只容許申請人及指明文書持有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他各方如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可就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上訴委員會的規則、實務及程序並非附屬法例

130. 條例草案第79(1)條賦權上訴委員會主席訂立規則及決定該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因應法律顧問的提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闡釋為何在條例草案第79(2)條中訂明，根據該條文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131. 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作出彈性處理，以便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適時訂立或修訂運作實務及程序。上訴委員會屬半司法機構。為了有效執行其司法管轄權，上訴委員會將具有隱含的附帶權力去訂立文書以訂明其實務及程序，使該委員會得以暢順運作。非附屬法例的文書並不具法律效力，而該等文書可能只是提高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生產力。《電訊條例》(第106章)中也有類似的條文，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訂立規則，而該等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公眾查閱上訴個案的資料

132. 法律顧問就公眾查閱上訴委員會的規則、實務及程序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如何向公眾發布有關上訴委員會的規則、實務及程序的資料時，政府當局會參考《電訊條例》(第106章)的相關條文。

133.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及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讓公眾查閱上訴個案的資料，例如上訴人姓名、上訴個案的情況及結果。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包

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做法，政府當局會考慮以行政方式公布上訴個案的資料，例如在互聯網上公布。

不遵從上訴委員會的規則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134. 條例草案第78條訂明關乎上訴的罪行。鑒於上訴委員會主席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部分委員關注到，如某人沒有遵從上訴委員會的若干規則，該人須否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確認，任何人如作出條例草案第78(1)或(2)條所訂明的作為，將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不會因違反根據條例草案第79(1)條訂立的規則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

135. 根據條例草案第94條，發牌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的委員、其職員或食環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在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執行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時，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只有食環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才可獲得豁免權，以作出條例草案第94(3)條提述的作為(即對財產作出以下行為：接管、破開、檢取、移除、扣押或處置)。這些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94(4)條保留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他們關注發牌委員會職員是否亦受該款涵蓋。另一些委員認為，就給予公職人員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而言，政府當局應訂定更嚴格的規定。

13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94(3)條所提述的作為，顯然只會適用於條例草案第94(2)(d)條提述的公職人員(即食環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就條例草案第94(1)條對有關各方於不同情況下的適用範圍一事，政府當局會修正條例草案第94條，令解讀上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第94(1)條為該條指明的人士提供豁免權，使他們無須為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執行《條例》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權力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儘管如此，條例草案第94(4)條保留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讓感到受屈的人仍可得到有效補救，對政府提出訴訟。

在持牌殮葬商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

137. 部分委員(包括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由於條例草案若干部分不適用於殮葬商，因此對他們的營辦的規管可能存在漏洞。他們關注到，倘若欠缺清晰的指引，在殮葬商處

所內暫時存放骨灰的安排，或會令殮葬商處所內的骨灰變成長期存放，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引入條例草案後，對殮葬商的牌照施加限制或將之撤銷。

138. 政府當局表示已盡量把未有限制在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的殮葬商牌照數目維持於最多81個，藉此處理在殮葬商處所內存放骨灰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對殮葬商牌照施加嚴格的續牌要求和發牌條件，包括規定暫時存放骨灰的容量上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殮葬商提供暫時存放骨灰服務的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收緊殮葬商牌照的續牌要求和發牌條件。根據《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第10條，殮葬商現時須備存一本登記冊，記錄死者的詳情，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每3個月查閱登記冊，以及每6個月收集所存放骨灰數量的資料，以確保殮葬商不會超越有關的上限及有關骨灰不會不必要地長時間存放於處所內。備存已安放骨灰的登記冊以供食環署查閱的安排將會加強。截至2015年6月底，共有21 238份骨灰存放在殮葬商處所內，平均存放時間為1年8個月。政府當局亦已增加食環署轄下暫時存放骨灰設施的容量。這些設施的容量載於**附錄IX**。

公眾龕位的供應

13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推行骨灰安置所政策，一方面致力推廣綠色殯葬，另外兩個重要支柱就是確保公眾龕位有穩定充足的供應，以及對私營骨灰安置所作出規管。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公眾龕位的供應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食環署現時管理8個骨灰安置所，這8個公眾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總數和未配售的新龕位數目載列於**附錄X**。在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政府當局在18區中已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政府當局表示，視乎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如適用)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如規劃中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獲得區議會和立法會支持，加上華人永遠墳場供應的龕位，政府當局估計，到了2031年累計可提供數十萬個新龕位。政府當局至今已就8個項目(約共452 000個龕位，佔24個項目的龕位總數一半以上)取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8幅用地可提供的龕位數目載列於**附錄XI**。政府當局暫定會在2016-2017年度就6個項目諮詢5個區議會。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代理人

140. 部分委員及團體建議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代理人，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未有訂定條文就這方面作出規管。政府當局認為，如有需要，此事應在較後階段處理。提交條例草案已是向前踏出一大步。在這階段，政府當局較適宜集中處理發牌制度，而非分心研究規管這些代理人的建議。實際上，以及為了安放權賣方的權益起見，安放權出售協議須由賣方(而非其代理人)與買方訂立，以符合《條例》下的各項規定(條例草案附表4列出協議須載有的資料)。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3(3)(a)(iii)條，出售安放權的涵義包括轉售，故這亦適用於轉售安排。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141. 除上文第7、14、21、25、34、36、39、53、74、75、79、82、84、104、111、112、123、125、127及136段提及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已答允因應委員的其他關注及意見和法律顧問的建議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⁹(截至2016年6月11日)見**附錄XII**。政府當局將會按2016年6月13日最後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所商定，就少數修正案作出修改。法案委員會並無對這些修正案提出反對。除了所述的經修改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在會議後提出新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未經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為闡釋其所有修正案而提交的文件一俟收到，當即發給議員。

個別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142. 法案委員會察悉，何秀蘭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詳情請參閱上文第99段。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43. 政府當局承諾：

⁹ 截至2016年6月11日，政府當局已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建議531項修正案。

- (a) 密切注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必定會在《條例》制定約3年後進行檢討(第11段)；
- (b) 考慮設立機制，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在申請免補地價時提供他們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範本。政府當局在審批這些申請時會檢視上述的協議範本，確保符合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31A條的目的(第60段)；
- (c) 作出清晰的政策聲明，說明會否設立機制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的骨灰的事宜(包括規管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安排及上訴機制)(第88及89段)；
- (d) 發牌委員會會就妥善處置骨灰頒布指引(或實務守則)(第107段)；
- (e) 在《條例》實施後，向第六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執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11(1)(b)條時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以及該條文所提述的資料(第109段)；及
- (f) 在局長的演辭中加入以下事宜：
 - (i) 政府當局就上文(a)至(e)項作出的承諾；
 - (ii)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施加若干規定的關注，因該等規定並非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所以不受立法會修訂，但違者將招致刑事制裁；以及法案委員會接納這些建議的理據(例子見第41、77及109段)；及
 - (iii) 委員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補地價事宜提出的關注和政府當局的回應(第59段)。

恢復二讀辯論

144.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4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24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家洛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鑄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5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	-------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

日期	2015年7月2日
----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2. 公民黨
3. 民主黨
4. 博匯
5.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6.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7. 郭仲文先生
8.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任國棟先生
9. 沙田區議會議員鄧永昌先生
10. 謝盛江先生
11. 沙田區議會議員黃宇翰先生
12. 寶林禪寺有限公司
13. 新峰大聯盟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小組
14.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大埔聯盟
15. 新峰大聯盟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倡議組
16. 新峰大聯盟取締違規龕場關注組
17. 關注仁孝宗祠違規龕場行動組
18. 友愛之友
19. 道風之友
20. 抗議食衛局推卸責任行動組
21. 上禾輦村民
22.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
23. 青山村反對骨灰龕關注組
24.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
25. 要求即規即管即立法骨灰龕大聯盟
26. 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

只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公民力量
2. 消費者委員會
3. 樂生蓮社
4. 陳英強先生
5.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6. 新民黨
7. 普光明寺
8. 香港律師會
9. 任國棟先生
10. 祥光苑
11. 新界鄉議局研究新界區安置骨灰龕政策
12. 管理及運作專責小組
13. 一群使用骨灰龕消費者
14. 善終設施關注組
15. 殯儀業業界

**適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法定和政府規定及
政府就違規情況採取的跟進行動**

	關乎土地的規定	關乎規劃的規定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法定和政府規定	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符合從政府取得而持有有關土地所依據的租契、短期租約、許可證或其他文書列出的規定。	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
現時的 違規情況 (根據截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 月的發展局名 單第二部分擬 備(共 124 間私 營骨灰安置 所))	83 間： 根據相關租契／許可證／租約的用途限制，不准作骨灰安置所用途，以及／或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31 間： 尚未確定是否違反租契／許可證／租約的用途限制，或正在訴訟或調查中。 10 間： 根據相關租契／許可證／租約的用途限制，可能准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109 間： 違反城市規劃規定。 15 間： 符合城市規劃規定或尚未納入法定圖則內。	未有備存資料。
各部門根據現 行法例採取的 執法行動	根據有關方面的點算工作，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	根據有關方面的點算工作，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根據第 123 章第 24(1)條，就沒有按照第 123 章第 14(1)條的規定獲得批准／

	關乎土地的規定	關乎規劃的規定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例》(第 28 章)第 6(1)條發出的通知共有 70 份，涉及 34 間 骨灰安置所。在發出的通知當中： (a) 有 22 份 已獲遵從，政府土地已收回，或違規構築物已清拆；以及 (b) 政府已就其中 九宗 個案採取檢控行動。	第 23(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結果顯示： (a) 有一間 骨灰安置所已完全停止違例發展；以及 (b) 有一間 骨灰安置所仍未停止違例發展。 [註：在上述期間，另有一間骨灰安置所已完全停止違例發展。這間骨灰安置所已不再在發展局名單上。]	同意而建成的構築物發出的命令，共有六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須面對因應有關命令而採取的執管行動。 屋宇署一直有因應沒有遵從命令的個案採取執管行動，提出檢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工作進展如下： (a) 有一間 骨灰安置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工作已全部完成； (b) 有一間 骨灰安置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工作已部分完成，現正着手提出第二次檢控； (c) 有兩間 骨灰安置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工作正在進行；以及 (d) 有兩間 骨灰安置所的違例建築工程清拆工作尚未展開。

	關乎土地的規定	關乎規劃的規定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營辦人採取的 跟進行動	在有關 83 間 私營骨灰安置所中，有 13 間 已提交規範化申請，申請現正處理中。	在有關 109 間 私營骨灰安置所中，有 四間 已提交規劃申請，申請現正處理中。	見上文。

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所須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就申請指明文書須提交下列各項：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b) (就申請牌照而言)管理方案；
- (c) (就申請牌照而言)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須隨附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該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
 - (i) 禁止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 (ii) 禁止該處所用作商業用途；或
 - (iii) 只准許該處所用作私人住宅用途。
- (d) 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簽署核證的骨灰安置所圖則，包括平面圖、布局圖及樓面平面圖；
- (e) 顯示申請人有權使用牌照或豁免書申請所涉處所的證明文件；
- (f) 以下證據：
 - (i)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
 - (ii)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容量；
 - (iii)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數量；
 - (iv)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

- (v) 以下事實：在草案公布時間，有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存在；及
- (vi) (就申請豁免書而言)首次在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的日期，或首次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安放權的日期；
- (g) 如屬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如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 —— 以下兩個登記冊 ——
 - (i)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 —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及
 - (ii)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 —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
- (h)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骨灰安置所處所，如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提出申請，以合法權限佔用該土地，並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基於逆權侵佔或任何其他理由的申索權；
- (i)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骨灰安置所處所，須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及
- (j)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證明書及文件，或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合理地¹要求的其他資料、證明書及文件，例如與營辦骨灰安置所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¹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加入"合理地"的字眼。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決定前
有關申請須符合的主要資格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更新]

申請的文書	骨灰安置所類別	資格準則範疇					
		有關骨灰安置所在提出該申請前沒有涉及指明執法行動	土地	規劃	建築物	在處所中的權益	管理方案
牌照	任何骨灰安置所	沒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8)或 21(2)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檢控(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 沒有涉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3(1)或(2)條送達而仍然有效的通知書(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 沒有涉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送達而仍然有效的命令(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	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持有的地契、短期租約、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的規定—— (a) 符合第 123 章第 14 條所指的展開建築工程所需的批准及同意規定；或 (b) 由可核證建築物³ (全部或部分)組成 (第 123 章第 14 條不適用於這類建築物)。 作為條例草案的規管要求，(a) 項部分個案和(b)項所有個案的有關建築物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並符合發牌委員會指明／要求的其他規定。	持有藉地契直接從政府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	申請人提交的管理方案已獲得批准。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該項規定有限度修訂如下：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關於建築物的規定，則對營辦該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必須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⁴，以及符合有關規定(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有關建築物在結構上安全，並符合發牌委員會指明／要求的其他規定)。	同上，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該項規定有限度修訂如下：如營辦人並非藉地契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該骨灰安置所處所，則必須證明其有權繼續使用該處所，自批出相關文書起計為期不少於五年。	同上。

豁免書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¹	同上。	同上。	不適用。	與申請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一樣。	與申請牌照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一樣。	不適用。
暫免法律責任書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²	同上。	如個案關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並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基於逆權侵佔或任何其他理由的申索權。	不適用。	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	不適用，因為暫免法律責任書屬臨時性質。	不適用。

註

¹ 如欲申請豁免書，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須證明其(a)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營辦；及(b)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起停止出售安放權。

² 如欲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同時須遞交要求發出牌照及／或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

³ 可核證建築物指：

- (a)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後興建，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b) 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而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前興建，並符合在興建時仍生效但現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c) 一九六一年前新界建築物，

而**新界小型建築物**及**一九六一年前新界建築物**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3(4)條界定，**一九六一年前新界建築物**限於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之前興建的位於新界建築物，並在該日或該日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更改、增建或重建。

⁴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基本上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構築物：

- (a) 並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所指的展開建築工程所需的批准及同意規定，以及不屬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的構築物；但
- (b) 符合以下描述：

- (i)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是用作該用途；或
 - (ii) 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及
- (c) 符合以下描述：
- (i) 該構築物屬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 (ii) 該構築物屬一幢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 (iii) 該構築物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 (iv) 該構築物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A)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後出現；及
 - (B) 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構築物發出豁免證明書。
- (d) 就(c)項而言，建築物 —
- (i) 指任何建築物，包括位處《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1(1)(ba)條提述的土地的建築物，而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且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但
 - (ii) 不包括在另一建築物之內或之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所指的展開建築工程所需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施加的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相關的法律架構和條文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在過去兩次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特別注意到有需要採取務實的方式來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擬定安排以處理符合或違反關乎建築物規定的情況時，政府當局緊記有實際需要避免大量遷移已安放的骨灰。打擾先人安息之所，後人便須重新安放先人骨灰，這樣可能對社會帶來不安。

2. 為符合現行建築物安全標準，政府當局採用了以風險為本的做法，在以下情況下，透過要求有關處所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核證的制度¹，作為符合申領牌照／豁免書資格的基礎：

- (a)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不適用；
- (b) 第123章第14條的規定適用但遭違反；或
- (c) 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認為適宜指明的。

3. 一如條例草案附表2第3(1)條所述的定義，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是指：

- (a) 有關骨灰安置所符合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各項其他規定²；或
- (b) 在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均已符合以下規定：
 - (i) 屬某可核證建築物³的全部或部分；

¹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具有第123章2(1)條給予的涵義。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核證”是以下說明的簡寫：

(a)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並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等建築工程在結構上安全；及

(b) 已按發牌委員會施加的規定進行其可能要求的工程。

² 可包括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核證。

³ 可核證建築物指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所不適用的建築物，原因是該建築物：

(ii)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核證。

4. 根據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申領牌照須符合各項規定，包括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法定規定，例如上述關乎建築物的規定。不過，條例草案已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作出有限度修訂，使其即使不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只要是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⁴，並符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核證的規定，便另作別論。

5. 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申請豁免書須符合各項規定，其中一項是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或是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並符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核證的規定。

6. 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凡有牌照／豁免書等申請，只有在某些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方可為該申請的目的，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則，這些情況包括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該申請，並授權或准許該等圖則所示的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7. 若獲發牌照／豁免書：

(a) 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

(a) 在1987年10月16日或之後出現，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b) 在1961年1月1日或之後及1987年10月16日之前出現，在興建時符合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的新界小型建築物；或

(c) 在1961年1月1日之前興建的新界建築物，並在興建日期或該日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第123章的更改、增建或重建。

⁴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是指不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但在緊接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前存在，並符合第16段(a)項所述的管制，以及符合以下描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a) 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b) 單層建築物；

(c) 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或

(d) 在1987年10月16日或之後出現，而且並無根據第121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就上述(a)至(d)項而言，建築物：

(a) 包括該建築物在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且沒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指的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規定；但

(b) 不包括在另一建築物之內或之上的建築物，即使該另一建築物符合第123章第14條的規定。

物(就牌照而言，見條例草案第24(b)條；就豁免書而言，見條例草案第27(b)條)；及

- (b) 可受以下條件規限，關乎建築物安全的措施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就牌照而言，見條例草案第25(c)條；就豁免書而言，見條例草案第28(a)條)。

8. 在上述背景下，須注意的是，政府當局藉以下方式實施嚴格管制：

- (a)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只限於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存在並符合以下規定者：
 - (i) 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是用作該用途的；
 - (ii) 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
- (b)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見第7(a)段)。有了這項規定，便可保障違規構築物不會超逾經批准圖則所示者，防止情況惡化。

9. 有關此範疇的指引會在稍後時間公布，以供骨灰安置所業界、專業團體、消費者和公眾人士參考。

政府當局為防止改劃土地用途地帶／契約修訂／收回土地等情況 在各方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而採取的保障措施

(1) 城市規劃機制

政府當局表示，城市規劃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或須不時因應需要作出檢討，以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規劃情況和發展需要，從而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祉。

2.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任何發展都必須符合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¹。申請人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規劃申請，以及根據該條例第12A條提出改劃用途申請，都必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中相關的法定規定。當局會按該條例的條文，就這些申請諮詢公眾。市民可就這些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意見。城規會在審批這些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申請所涉用地的位置；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對交通、視覺、景觀、渠務和環境各方面的影響；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因應有關申請向其提出的公眾意見。

3. 同樣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或7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展示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公眾查閱期間，任何人士都可就擬議修訂向城規會作出申述／提出意見。城規會在作出決定前，須考慮所有申述和意見。考慮申述的過程結束後，法定圖則會連同所有申述及意見，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4. 有關各方的意見都會獲適當考慮，當中包括下述人士(如適用者)的意見：審批中的規劃許可或法定圖則修訂會導致其土地權益

¹ 在打算發展一幅用地作某項用途時：

- (a) 如有關用途列於相關用途地帶的《註釋》的第一欄或在法定圖則的《註釋》說明頁列明的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b) 如有關用途列於相關用途地帶的《註釋》的第二欄，則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及
- (c) 如有關用途並無列於相關用途地帶的《註釋》的第一欄或第二欄，便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向城規會提交改劃用途申請，以供考慮。如城規會同意有關建議，擬議的修訂便會加入草圖中，並按一般的製圖過程展示。

受影響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和龕位權益受影響的人士(即消費者或後人)。

(2) 土地管理機制

5. 根據土地管理機制，本港幾乎所有私人土地都是藉租契或以其他方式從政府當局取得的。如批租土地擬按當時的規劃規定使用或發展，但這樣做卻與相關土地租契所訂明的若干條件不同，則承租人須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契約修訂。如獲准修訂契約，承租人一般須繳付補價，款額相當於有關土地根據原有租契發展與根據新租契條款發展的地價差額(如有的話)。

6. 在契約期內，除非訂約雙方(即政府當局及承租人)同意，否則訂明為土地租契條件之一的土地用途不得修改。只有在合適和符合當時規劃規定和所有政府當局的規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才會同意作出契約修訂。由於契約修訂須與有關用地的規劃規定一致，當規劃申請或法定圖則修訂適用時，市民(包括有關各方)必然有機會在上文第2至3段所述的過程中表達意見。

7. 透過收回土地程序，政府當局可行使某些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收回私人土地作各種公共用途²。有關決定由有關當局作出，例如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何者適用而定)。對於有關人士的土地法定權益喪失或受影響的情況而言，相關條例已訂明其索償權利和申索賠償程序。

8. 在進行工務工程時，政府所根據的指導原則是盡量減少徵用土地範圍。一般來說，工程項目倡議人會就有關計劃／工程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由於這些資料為公眾可得悉的，受影響人士可向工程項目倡議人及政府相關部門提出其關注事項。有關當局會考慮所收到的意見，然後才就收回土地的事宜作出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條例(例如第370章及第519章)設有法定程序，訂明受影響人士可在指定時限內提出反對，而有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所有申述和意見，以及工程項目倡議人為調解有關反對意見所作出的努力。

² 政府當局可收回私人土地以進行公共工程，例如公共房屋發展、市區重建計劃、道路計劃、鐵路發展、排水改善工程、提供公眾休憩用地、興建學校等。視乎情況，收回土地的法律程序可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提出，有關條例包括：

- (a)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 (b)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 (c)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 (d) 《鐵路條例》(第519章)；
- (e)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及
- (f) 《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

(3) 總結

9. 任何土地用途改變都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和程序進行。這做法適用於所有業務運作，包括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

10. 《條例》生效後，以下新增的特點也會開始發揮作用：在下列任何文件作部門傳閱時：

- (a) 規劃申請；
- (b) 修訂法定圖則；
- (c) 修訂契約申請；或
- (d) 工程項目建議／可行性研究，

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執行部門，會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評估，並會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包括接納有關申請／建議會否導致不符合有關牌照的發牌規定(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關乎規劃的規定或關乎土地的規定)及發牌條件(例如條例草案第25條所訂有關以與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的限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

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有關增加透明度和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文，載於下文。

2. 根據條例草案第13(1)(a)(i)及(ii)條，任何骨灰安置所若根據條例草案第13或14條提出牌照申請，則該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和關乎土地的規定。

3. 條例草案第25條授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施加發牌條件——

(a) 限制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將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分租或轉讓；及

(b) 規定以下事宜：條例草案第41條所訂的關於安放權出售協議的可執行性的規定，須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每份出售協議而獲遵從。

4. 條例草案第31A條進一步賦權發牌委員會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5. 條例草案第32(6)條訂明，承讓人須就每份在轉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包括所有未清償的、存續的及將來的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因此，買方可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上述協議。

6. 條例草案第5部第1分部訂明安放權出售協議須符合的規定，讓賣方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當中包括規定賣方不得在協議下意圖出售他／她無權出售的安放權，例如安放權的年期超逾租契(而有關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年期，以及協議須載有若干必備條款。

7. 條例草案附表4第1部訂明須包含在協議中的訂明資料和建議，包括：

- (a) 關於業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的限制的資料；
- (b) 以下建議：買方應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影響；及
- (c) 以下建議：買方如不明白該協議中的資料、建議或條款的任何部分，應尋求法律意見。

8. 條例草案附表4第2部訂明須包含在協議中的必備條款，包括：

- (a) 已出售的安放權的詳盡描述；
- (b) 將會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 (c) 買方須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和其他款項的詳盡列表(不論該等費用、收費或款項是經常性或非經常性)，以及付款方法；
- (d) 如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租契持有，而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該租契續期時，將該安放權續期的權利——在賣方須向政府繳付的地價中，買方須分擔的付款(以該地價的一部分表達)；
- (e) 條例草案附表4第2(e)條列出的其他必備條款；及
- (f) 在該協議暫停執行或該協議已遭終止時(不論是否在安放權的年期屆滿時)，處理已安放的骨灰的安排。

9. 倘若基於可執行性的理據，賣方不得強制執行某協議，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後的任何時間或6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如尚未行使安放權，則在取消協議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向買方悉數退回根據有關協議收取的款項¹。

¹ 如已行使安放權，則買方和賣方可參考協議條款的規限，來決定行使安放權後，是否可行使買方在條例草案下的取消權，以及相關的行使條件。

10. 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訂定，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生效後，其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根據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包括在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時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這些條文適用於安放在《條例》所適用的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而不論協議在何時簽訂(即包括在《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簽訂的協議)。

11. 此外，政府當局已制訂措施，通知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準買家有關妥善處理已安放骨灰的責任。條例草案第38條讓發牌委員會可在發出指明文書後，盡快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證明書(用途))，並將該證明書(用途)於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處所(如該處所屬於土地註冊處內已有開立登記冊者)註冊。上述證明書(用途)除其他資料外，也須述明該文書的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並述明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的條文(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者)適用於上述處所，讓從文書持有人獲取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準承繼人或準承讓人，得悉該處所正被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²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63條，有關人士如不按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放的骨灰，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3年；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7年。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刑罰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² 條例草案第68條所述的有關人士可向發牌委員會申請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證明書(結束用途))。發牌委員會如信納適用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上文第9段提及的處所進行，則可發出證明書(結束用途)，以證明有關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獲發證明書(結束用途)的人，可將該證明書(結束用途)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註冊。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人類骨灰暫存設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I 供存放來自火葬場的骨灰		
<u>地點</u>	<u>存放量</u>	<u>狀況</u>
葵涌火葬場前員工宿舍	10 000 個骨灰袋或 3 000 個骨灰甕	使用中
小計 (I)	10 000 個骨灰袋或 3 000 個骨灰甕	
II 供存放因引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而須遷移的骨灰		
<u>地點</u>	<u>存放量</u>	<u>狀況</u>
(i)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	5 040 個骨灰甕	可供使用
(ii) 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	15 280 個骨灰甕	可供使用
(iii) 哥連臣角火葬場已改列類別的員工宿舍	2 040 個骨灰甕	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可供使用
(iv) 香港墳場已改列類別的員工宿舍	3 240 個骨灰甕	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可供使用
(v) 舊葵涌火葬場	23 000 個骨灰甕	改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或之前完成
小計 (II)	48 600 個骨灰甕	
總數 (I + II)	51 600 個骨灰甕或 48 600 個骨灰甕 + 10 000 個骨灰袋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八個公眾骨灰安置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情況)

	骨灰安置所名稱	龕位總數	未配售的 新龕位數目
1.	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	61 615	0
2.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63 351	0
3.	富山靈灰安置所	9 625	0
4.	葵涌靈灰安置所	9 276	0
5.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	66 000	5 069
	浩園	120	107
	景仰園	30	30
6.	長洲靈灰安置所	3 335	524
7.	南丫島紀念花園	490	405
8.	坪洲紀念花園	490	91
總數		214 332	6 226

附錄 XI

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 已獲相關區議會支持的九個骨灰安置所項目

地區	骨灰安置所項目	預計龕位供應量
1. 黃大仙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1 540
2. 離島	長洲墳場擴建	2 250
3. 灣仔	黃泥涌道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區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現址(部分)	855
4. 屯門	龍鼓灘發電廠旁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	160 000
5. 北區	和合石墳場內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第一期擴建工程)	44 000
6. 葵青	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20 000
7. 東區	柴灣歌連臣角道華人永遠墳場靈灰閣對面，毗鄰環翠邨公園	25 000
8. 北區	和合石墳場內的剩餘棺葬墓地和其他土地	200 000
9. 石門	石門安興里，毗鄰沙田垃圾轉運站的用地	40 000
總數		493 645

(2016年6月11日版本)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	刪去“3個”而代以“6個”。
1(3)	加入 — “(ca) 第11部第1、2及3分部；”。
2(1)	在 骨灰 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刪去“；及”而代以“，並(除在第4A條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 (b) 在(b)段中，刪去在“除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58(2)(a)(iii)(B)、(C)及(D)條、附表5第5(2)條中 合資格申索人 的定義及附表5第9(7)及11(4)條外)包括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任何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c) 刪去(c)段。
2(1)	在 獲授權人員 的定義中，刪去“48”而代以“81(3)”。

- 2(1) 在**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中，在“骨灰”之後加入“(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
- 2(1) 在**建築物**的定義中，在“具有”之前加入“(除在附表2第4(1)條中**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段及附表2第4(2)條外)。”
- 2(1) 在**骨灰安置所**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擬”而代以“聲稱、表述或顯示為”。
- 2(1) 在**受供奉者**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刪去“中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地方”而代以“內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是否關乎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或其他地方”而代以“是關乎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
 - (ii) 刪去“位置”而代以“範圍”。
- 2(1) 在**安放權**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龕位內或指明位置；”而代以“特定龕位或範圍內；及”。
- 2(1) 在**牌照**的定義中，在“除”之後加入“在”。
- 2(1) 在**龕位**的定義中，刪去“擬”而代以“聲稱、表述或顯示為”。
- 2(1)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 —

- (a) 在(a)(i)段中，刪去“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而代以“不論是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
- (b) 在(c)段中，刪去“除在第7部及附表5外，”。

2(1) 在**買方**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除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外”。

2(1) 在**出售**的定義中，刪去“須按照第3條解釋”而代以“— 見第3條”。

2(1) 在**指明格式**的定義中，刪去“(除在第33(2)(f)(ii)條外)”。

2(1) 在**安放**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在任何處所”之後加入“或其內或其上”。

2(1) 在英文文本中，在**unleased land**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71(1)條設立的團體；

公契 (deed of mutual covenant)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 見第11B條；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 — 見附表5第8條；

租契 (lease) —

(a) 指政府租契；及

(b) 包括政府租契的任何不分割份數；

租賃 (tenancy)(除在附表4第2(b)(ii)(B)條外)指 —

(a) 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或

(b) 私人就出租任何處所而訂立的協議；

賣方 (seller)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言，除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外，指出售該權利的人；”。

2(4)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2(5)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2(5)(a) 刪去“及”而代以“或”。

2(6) (a)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持續”而代以“繼續”。

2(6)(a) 刪去“及”而代以“或”。

2(7)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2(8) 刪去在“構築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規構築物：該違規構築物，本身是符合第(7)款所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3(3)(b)(i) 刪去在“骨灰安置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內某特定龕位或有待分配的龕位的安放權；或”。

3(3)(b)(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骨灰安置所中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中”而代以“在骨灰安置所內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內”。

4 在標題中，刪去“或”而代以“、”。

4(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新條文 加入 —

“4A. 條例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

(1) 凡任何處所用作就骨灰進行轉化工序，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不適用於該處所(工場) —

(a) 工場並非位處任何骨灰安置所處所內；

(b) 工場內的骨灰存放，屬臨時性質，並屬進行轉化工序所附帶者；

(c) 沒有出售工場的安放權；

(d) 在工場內，任何人不准拜祭任何死者，亦不得將祭品供奉予任何死者；及

(e)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工場的人 —

(i) 已備存登記冊，記錄將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送至工場，以及將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離工場；

(ii) 已將以下詳情，記入該登記冊 —

(A) 骨灰運送至工場的每名死者的姓名，以及該等骨灰運送至工場的日期；及

(B) 對由每名死者的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的說明，以及將該等物料及餘下的骨灰(如有的話)運離工場的日期；及

(iii) 因應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2) 在本條中 —

人造物料 (synthetic material) 就任何骨灰而言，指由骨灰(或其部分)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

轉化工序 (transformation work) 就任何骨灰而言 —

(a) 指將骨灰(或其部分)轉化成人造物料的製造程序；及

(b) 包括與此製造程序配套的任何活動(如運送和收集骨灰或人造物料)。

(3) 在本條中，提述將祭品供奉，包括提述 —

(a) 放置鮮花或花圈；或

(b) 燃燒香燭、冥鏹或供品。

4B. 條例不適用於舉行臨時骨灰展覽的處所

凡有骨灰展覽在任何處所或其內或其上舉行，如 —

(a) 該展覽為期不多於14日；

(b) 有骨灰純粹為該展覽而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c) 不多於10個骨灰容器，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d) 每個容器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1名人士的骨灰；及

(e) 沒有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

則本條例在該展覽期間不適用於該處所。”。

5(1)(a) 刪去“5”而代以“10”。

5(1)(b) 在“裝載”之後加入“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

7(1) 刪去“主要”。

7(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的營辦”而代以“的營辦”。

7(1)(a)(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營辦者”而代以“營辦人”。

8(1) 刪去“按照”而代以“根據”。

8(2) 刪去“按”而代以“根據”。

8 加入 —

“(2A) 如 —

- (a) 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被暫時吊銷；或
- (b) 某牌照對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被暫時吊銷，

則凡根據該文書或牌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遵從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或授權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該人即不屬就該骨灰安置所而違反第(1)款。”。

9(3)(b)(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而代以“根據”。

9(3)(b)(i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10 在**骨灰安放布局**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加入 —

“(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46C條所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

10 在**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頓號而代以“，以及”；

(ii) 刪去“，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b) 在(b)段中，刪去“，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11(1)(b) 刪去“及”而代以“或”。

- 11(2) 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 11(3)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 —
- (i) 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 (ii) 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1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 (b)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11(5) 刪去在“超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年。”。
- 11 刪去第(6)款。
- 11(7) (a) 刪去“(5)(b)款另有規定外，”而代以“(5)款另有規定外，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
- (b) 刪去“第(6)款所提述的骨灰安置所”而代以“該”。
- 11 加入 —
- “(7A) 凡有人按照第11A條，就某指明文書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而該文書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屆滿，則除非 —

- (a) 該申請被撤回；
- (b) 該文書根據第33條被撤銷；
- (c) 如屬牌照 — (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第(3)(a)(i)或(ii)款提述的年期屆滿；或
- (d) 如屬豁免書 — 第(4)(a)或(b)款提述的年期屆滿，

否則該文書維持有效，直至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1(2)條之前加入 —

“11A. 申請指明文書的時限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可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2) 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 (a) 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後；但
 - (b) 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屆滿之前。
- (3) 要求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的申請，須在該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的 18 個月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須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的 12 個月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5) 如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則要求延展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須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該委員會提出。
- (6) 儘管有第(2)、(3)、(4)及(5)款的規定，凡有人在上述限期結束後，提出指明文書申請，如 —
 - (a) 申請人對未有在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及
 - (b) 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公平的，則發牌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11B. 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12(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 13 在標題中，刪去“及管理方案”而代以“等”。
- 13(1)(b) 刪去“該人持有(不論是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13(2) 刪去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發牌委員會須先行批准一份管理方案，方可批准該申請。上述管理方案，須由申請人就該骨灰安置所呈交，並須涵蓋第85條所規定的事宜。”。

13

加入 —

- “(3)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而有公契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如申請人未有交出第18(3)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4)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14(3)

刪去“申請人不是持有(不論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而代以“骨灰安置所處所不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15(1)

在中文文本中，在“要求就”之後加入“某”。

15(1)(c)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該”。

15(1)(h)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15

加入 —

- “(1A)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1)(b)款拒絕有關申請 —
 - (a)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1B)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16(2)(a) 在中文文本中，在“多於一項”之後加入“事宜”。

16(2)(a)(ii) 在“的容量”之後加入“，而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狀況為準的數量”。

16(2)(a)(iv)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該”。

16(2)(b) (a) 刪去“地政總署署長認為，”。

(b) 在“，包括”之前加入“(在第19條規定的圖則所示的範圍內)”。

16(2)(b)(ii)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之後”之前加入“、當日”。

16 加入 —

“(4)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2)(a)(iii)款拒絕有關申請(與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一同提出者) —

(a)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5)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1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而代以“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作出的”。

18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8(1)條。

18(1)(b) 加入 —

“(ia) 如屬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如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 — 第18A條規定的登記冊；”。

- 18(1)(b)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 (A)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或
- (B)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

- 18 加入 —
- “(2) 在不局限第(1)(b)(iii)款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可就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已授權或同意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 (3) 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則要求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除第(1)(b)款規定的資料外，須隨附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該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
- (a) 禁止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 (b) 禁止該處所用作商業用途；或
- (c) 只准許該處所用作私人住宅用途。”。

新條文 加入 —

“18A. 關於申請所附登記冊的規定

- (1) 就第18(1)(b)(ia)條而言，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須附有該骨灰安置所的以下登記冊 —

(a)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 —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及

(b)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 —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

(2) 上述登記冊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b) 須載有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詳情；及

(c) 須以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備存。”。

19(1) 刪去“18(b)(ii)”而代以“18(1)(b)(ii)”。

19(3)(d)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19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合資格專業人士須 —

(a) 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

(b) 如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各方面與有關圖則相符 — 在該圖則上指出差異，並加上註釋。”。

20(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場內實況而論，在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的所有方面，”而代以“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

- 20(1)(b) 刪去“及16”而代以“、16及17”。
- 20(3) 加入 —
“(ab) (如發牌委員會批註第18A條規定的、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所附有的登記冊)須將經批註登記冊，附於圖則；”。
- 21 在標題中，刪去“時限及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而代以“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
- 21 刪去第(1)及(2)款。
- 21(3) 刪去“第14、15或16條或附表2第4條(以上條文稱為**資格相關條文**)”而代以“資格相關條文”。
- 21(3)(e)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1(4)(a)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1(5)(a) 刪去“及”。
- 21(5) 加入 —
“(ab)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第46C條所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而言 — 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及”。
- 21(5)(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 21 加入 —
- “(6) 在第(3)款中 —
-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指第14、15或16條或附表2第4條。”。
- 22(1)(a) 刪去“就骨灰安置所而言，營辦人”而代以“**營辦人** (operator)就骨灰安置所而言，”。
- 22(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具有第21(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2(1)(c) 刪去“須通報詳情”而代以“**須通報詳情** (notifiable particulars)”。
- 22(1)(d) 刪去“第1組詳情，”而代以“**第1組詳情** (batch 1 particulars)”。
- 22(1)(e) (a) 刪去“第2組詳情，”而代以“**第2組詳情** (batch 2 particulars)”。
- (b) 刪去“及”而代以“或”。
- 22(1)(f)(ii) 刪去“、(7)及(8)”而代以“及(7)”。
- 22(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關”。
- 22(2)(b)(i) 刪去“(如屬第1組詳情)”而代以“如屬第1組詳情—”。

- 22(2)(b)(ii) 刪去“(如屬第2組詳情)”而代以“如屬第2組詳情—”。
- 22(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營辦人”而代以“營辦人”。
- 22(3) 在中文文本中 —
(a) 刪去所有“有關”；
(b) 在“骨灰安置所”之前加入“有關”。
- 22(4) (a) 刪去“可為”而代以“可製備”。
(b)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關”。
- 22(4)(a)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2(5) 刪去“、(8)”。
- 22(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
- 22(7)(a) 在“設施在”之前加入“火爐或”。
- 22(7)(b) 在“設施是”之前加入“火爐或”。
- 22 刪去第(8)款。
- 22(9) (a) 刪去“行使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權，”。
(b) 刪去在“考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通報詳情的證據(並非第(4)款所提述者)。”。

- 24 在“牌照”之前，加入“骨灰安置所”。
- 24(a)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 24(b)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5(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m”。
- 27(a) 在“在該”之前加入“除第46A及46C條另有規定外，”。
- 29(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而代以“The”。
- 30 在標題中，刪去“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而代以“須採取的步驟、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的條件”。
- 30(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而代以“The”。
- 30(3)(b) 刪去“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而代以“該”。
- 31 在“可對”之後加入“草案前”。
- 31(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ire safety and”而代以“fire safety,”。
- 新條文 在草案第31條之後加入 —

“第4次分部 — 雜項條文

31A. 關於額外費用等的條件

在不局限第11條及第1、2及3次分部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32(1)(b) 在英文文本中，在“exemption”之前加入“an”。

32(1)(c)(i) 在“申請”之前加入“相關”。

32(1)(c)(ii) 在“申請”之前加入“相關”。

32(2) (a) 在“(3)、”之後加入“(3A)、”。

(b) 在“另一人”之後加入“(承讓人)”。

32(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發牌”。

32(3)(b)(ii) 在“其他情況下”之後加入“合理地”。

32 加入 —

“(3A) 如承讓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該委員會可拒絕要求轉讓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申請 —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承讓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b) 承讓人按第14或15條規定(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

- “(4A)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4B) 發牌委員會如行使其在第(4)款下的權力，更改規限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承讓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 “(6) 儘管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9章)及任何普通法規則的規定，凡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該人)在該轉讓前，訂立安放權出售協議，承讓人須就每份該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包括所有未清償的、存續的及將來的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而在該轉讓後，買方可據此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協議。
- (6A) 承讓人可就其本應無須承擔，但根據第(6)款必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全部款額，獲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彌償，而該彌償的款額，可作為債項或經算定的追討金額，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
- (6B) 就本條而言，提述轉讓包括 —
- (a) 如轉讓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人是自然人，而該人已逝世 — 提述繼承；及

(b) 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是某合夥的合夥人(該人)，而該合夥有任何合夥人變動(不論是該人或另一合夥人) — 提述由該人轉讓予新合夥的某合夥人(不論是該人(如該人維持是該新合夥的合夥人)或另一合夥人)，而第(2)款中對另一人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3(1)(d) 刪去“額外”而代以“新”。

33(2) 加入 —

“(ea) 文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 — 該團體已告解散；”。

33(2)(f) 在“公司，”之後加入“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

33(2)(f)(i) 刪去“或議決”。

33(2)(f)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33(2)(f)(iv) 刪去“因上述清盤令以外的原因而”而代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 33(2)(f)(v) (a) 在“該公司”之前加入“(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b) 刪去“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代以“根據該條例”。
- 33(2)(g) 刪去“屬文書持有人的合夥中的”而代以“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文書持有人者)，或是該合夥的其他”。
- 33(2)(g)(i) 刪去在“逝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33(2)(g)(ii) 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33(2)(g)(iii) 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33(2)(g) 加入 —
- “(iv) 該人在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 33(3) 刪去“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人，該通知須列明”而代以“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33(3)(a)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 34(1) 刪去“書面”。
- 34(2)(b)(i) 刪去“符合第19條及(如適用”而代以“如適用的話 — 符合第19條及(如適當”。

- 34(2)(b)(ii)(B) 在“情況下”之後加入“合理地”。
- 34(3) 刪去在“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拒絕的理由。”。
- 35(2)(a) 刪去“上訴通知後”而代以“上訴通知書當日後的”。
- 35(3) 刪去“(1)”而代以“(1)(a)”。
- 35 加入 —
“(4)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作出
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36(1) 刪去“後14日”而代以“當日後的14日”。
- 36(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要求發出指明文書”而代以“指
明文書申請”。
- 36(2) (a) 刪去“指”而代以“提述”。
(b) 刪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而代以“任何董事、
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 36 加入 —
“(2A) 如 —

- (a) 指明文書已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及
- (b) 該文書的持有人已就有關申請提供資料，且該文書已基於該資料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則倘若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的改變發生，該人須 —
 - (i) 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及
 - (ii) 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2B) 第(2A)(b)款提述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明文書的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36(3) 刪去“後14日”而代以“當日後的14日”

36(4) 在“(1)”之後加入“、(2A)”。

3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申請”之前加入“的”。

3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具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表3(載有關乎本部所指的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條文)”。

38(2)(a)(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文書的”而代以“文書”。

38(2)(b) 刪去在“附表5”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關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及指明人員根據第65條申請佔用令的權力的條文，適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

38(3) 在中文文本中，在“切實可行”之前加入“合理地”。

- 4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0(1)條。
- 40(1) 刪去“及附表4”而代以“第1分部”。
- 40 加入 —
- “(2) 本部第1分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 41 在標題中，刪去“賣方不可”而代以“不可針對買方”。
- 41(1) 在“安放權”之後加入“(不論買方是否受供奉者)”。
- 41(2) 刪去“則賣方”而代以“則任何人”。
- 41(2)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該租契的年期；”。
- 41(2)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該項出售，並非是為了得到須按定期方式(計租租期與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相同者)繳付的付款；或”。

- 41(2)(b) (a) 刪去“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而代以“凡私人就出租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訂立協議，從而達成租賃並根據該租賃佔用該處所”。
- (b) 刪去“或租契的年期；或”而代以“的年期，”。
- 41(2) 刪去(c)段。
- 41(3) 刪去“賣方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上述協議”而代以“上述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 41(3)(a) 刪去“並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仍持有該牌照”而代以“而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該牌照仍然有效”。
- 41(3)(c)(i) 刪去“指明”而代以“訂明”。
- 41(3)(c)(ii)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該附表第2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 41(3)(f) 刪去“、權利及責任”而代以“及必備條款”。
- 41(3) 刪去(h)段。
- 41(3)(i)(iii) 刪去“其他方式，但賣方”而代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
- 41(3)(j) 刪去“訂明”而代以“指明”。

- 41(4) 刪去在“，則如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凡根據第(2)或(3)款，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 41(4)(a) (a) 刪去“向賣方”。
(b) 在“42(1)”之後加入“或(1A)”。
- 41(4)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買方未根據第42(2)條獲退回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
- (b) 刪去“已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而代以“該”。
- 41 加入 —
“(5) 第(4)款並不影響、局限或削弱買方根據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下提出申索的權利。”。
- 42(1) (a) 刪去“(3)條，某協議下的賣方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而代以“(3)(a)、(b)或(c)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 (b) 刪去“以書面給予”而代以“發出書面”。
- 42 加入 —
“(1A) 如根據第41(3)(d)、(e)、(f)、(g)、(i)或(j)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 42(2) 刪去“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其”而代以“或(1A)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

- 42(3) 在“(1)”之後加入“、(1A)”。
- 42 加入 —
- “(4) 本條在猶如第(1)、(1A)及(2)款提述賣方是提述第32(2)條所指的承讓人的情況下，適用於根據第32條批准的轉讓。”。
- 43(2)(b) (a) 刪去所有“訂明”而代以“指明”。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greement”而代以“agreements”。
- 43(3)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應要求，將根據第(1)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43(4)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以下人士的聯絡資料 —
- (i) 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及
- (ii)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買方。”。
- 43 加入 —
- “(4A)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因應要求，將根據第(4)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紀錄，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43(5) 刪去“或(4)”而代以“、(4)或(4A)”。

- 43 加入 —
“(6) 在第(2)(b)款中 —
指明 (specified)指由發牌委員會指明。”。
- 第 5 部，第 2 分部 在標題中，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 44 在標題中，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 44(2) (a) 在“就”之後加入“草案前”。
(b) 刪去“一份採用中文及英文的”。
(c) 刪去“8”而代以“9”。
- 44 刪去第(3)款。
- 44(5) 在“第”之後加入“(1)、(2)或”。
- 45(3) 刪去“適用”而代以“適當”。
- 45 加入 —
“(4)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為施行第(1)款而發出准許，發牌委員會在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4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數量”而代以“份數”。

46(1)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46(2) (a) 在“就”之前加入“除第46A及46C條另有規定外，”。

(b) 在“就”之後加入“草案前”。

(c)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新條文 加入 —

“46A. 藉行使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前提是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 —

(i) 第20(3)(ab)條所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

(ii) 根據第46B(2)條更新的登記冊。

46B. 關於未使用的龕位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紀錄等

(1)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載於第 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b)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附表 5 第 5(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確認此事實的法定聲明；及

- (c)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2)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
 - (a) 在完成更改受供奉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經批註登記冊；
 - (b) 在完成上述更改當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該更改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因應要求，將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3) 如 —
 - (a) 載於第 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姓名，被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而該項更換並非按照第(1)款進行；或
 - (b) 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所示的受供奉者姓名，有別於記入該登記冊的受供奉者姓名，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6C.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 (1) 如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可在該款所指的公告公布後，安放在根據該款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為施行第(1)款，藉憲報公告指明 —

- (a) 該款適用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 (b) 在每個上述骨灰安置所內，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宗教骨灰塔；
 - (c) 可根據該款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d) 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上述宗教骨灰塔的位置(經批准圖則所示者)；及
 - (e)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骨灰安放布局，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3) 根據第(2)款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指明的骨灰的份數，不得超過 1000 份。
- (4)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確保根據第(1)款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2)(c)款所指明者。
- (5) 無須為根據第(1)款安放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6) 在不局限第 26、27 及 28 條的原則下，民政事務局局長可為了斷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否有資格(或是否繼續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施加任何規定或條件，而該骨灰安置所須符合該等規定或條件。
- (7)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如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再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則局長 —
- (a) 可決定終止根據第(2)款指明該骨灰安置所；及
 - (b) 須在憲報公布該決定。
- (8) 根據第(2)或(7)款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第(2)款獲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
- (a) 遵從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備存登記冊，記錄骨灰獲安放在有關宗教骨灰塔內的該廟宇的所有修行者；及
 - (b) 應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查閱。
- (10) 為施行本條，民政事務局局長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 (b) 要求持有有關豁免書的人 —
 -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 (c) 進行必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第(4)、(6)或(9)款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守。
- (11) 任何人 —
- (a) 蓄意妨礙行使第(10)款所指的權力；或
 -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第(10)(b)款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該款規定須提交的資料，
- 即屬犯罪。
- (12) 任何人犯第(1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任何人違反第(4)或(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在本條中 —

宗教骨灰塔 (religious ash pagoda)在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下，則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該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的任何部分(不論是構築物或其他地方)；

修行者 (religious practitioners)就某華人廟宇而言，如有佛教僧人、尼姑及道教男道士及女道士在緊接死亡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則包括該僧人、尼姑、男道士及女道士(視情況所需而定，但不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該廟宇的信眾、捐贈者或以其他身分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人)；

華人廟宇 (Chinese temple)具有《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8 刪去該條。

4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為確定任何或所有以下項目是否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 —

(a) 本條例；

(b) 指明文書的條件；

(c) 為施行第13(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第(1)款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情。”。

- 49(1)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第(1A)款提述的事情是 —”。
- 49(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
- 49(1)(d) 刪去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屬必需的檢查和查究；”。
- 50 刪去所有“物品”而代以“物件”。
- 50(4) 刪去在“(2)(b)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根據第(3)款行使第(2)(b)款提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件，則署長或該人員須將一份宣布該檢取、移走或扣押的通告，張貼於有關處所外的顯眼位置。”。
- 51(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拘補”而代以“拘捕”。
- 52(1)(a) 刪去“49、50或51條所指的權力；”而代以“49(1)(a)、(c)或(d)、50或51條所指的權力；或”。
- 52(1)(b) 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 52(1) 刪去(c)段。
- 53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物品”而代以“物件”。

- 53(1) (a) 刪去“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品”而代以“(或根據第 50(3)條行使第 50(2)(b)條所提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件”。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物品”而代以“該物件”。
- 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署長須在有關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斷後 —
- (a) 遵照法院命令，交還有關物件；或
- (b) (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向有關物件的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內，向署長領回該物件；及
- (ii) 該物件除非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內，被該人領回，否則即 —
- (A) 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及
- (B) 可被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53(3) 刪去“根據第(2)款所訂而行事，該物品”而代以“在有關通知所述的 60 日內，領回該物件，則該物件”。
- 53(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售賣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而代以“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
- 54(1) 刪去“通知(**執法通知**)，要求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而代以“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

- 54(1)(b)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54(1)(c)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54(2)(a) 在“以及”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 54(2)(b) 刪去“(如適用的話)”而代以“如適用的話 —”。
- 54(2)(c) 在“通知”之前加入“如適用的話 —”。
- 54(2)(e)(i) 在“安排採取”之後加入“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
- 54(4) (a) 在“沒有”之後加入“在述明時間內，”。
- (b)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any ac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that the Director consider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be taken to remedy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ntravention or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
- 54 加入 —
- “(6) 凡有人根據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 55 刪去在“本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提述，須按照附表5第6條解釋。”。
- 58(1)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之前加入“曾”。

58(2)(a)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該項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43(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交骨灰的紀錄 —

(A) 受供奉者的姓名；

(B)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

(I)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II) 展示在該項處置前，該龕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III) 在同一龕位內，裝載骨灰的容器的數目，以及連同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的任何相關物品；

(C) 如有人已領回該等骨灰及安放在同一龕位(如適用的話)內的相關物品(如有的話) — 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D) 將該等骨灰及相關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C)分節提述的人的日期；及

(E) 以下任何事宜 —

(I)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或

(II) 處置的其他原因；或”。

58(2) 在中文文本中，在“的骨灰”之前加入“內”。

5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1B) 如某骨灰安置所未獲發指明文書，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棄辦的通告(~~懷疑棄辦通告~~)。”。

59 刪去第(1)款。

5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B)款，懷疑棄辦通告須 —

(a) 連續2個月，每個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及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59(3) (a) 刪去“上述”而代以“懷疑棄辦”。

(b) 刪去“以及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

(c) 刪去“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1”而代以“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

59(3)(b) (a) 刪去“第65(1)條界定的”；

(b) 刪去在“能夠”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59 加入 —

“(3A)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提述的人即屬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 59(4) 在“張貼的”之後加入“懷疑棄辦”。
- 60(1) 刪去在“延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遭撤銷，則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 60 加入 —
- “(1A) 如有指明文書正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遭撤銷，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棄辦的通告(**懷疑棄辦通告**)。”。
- 6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為施行第(1A)款，署長須向文書持有人發出懷疑棄辦通告。
- (2A) 懷疑棄辦通告須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 (a) 該人可被控以第63條所訂罪行；及
- (b) 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2B) 如在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1個月內，有關文書持有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發出提示通告。”。
- 60(3)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3) 提示通告須再次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有關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有關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 60(3)(b) (a) 刪去“第65(1)條所界定的”。
- (b) 刪去在“能夠”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6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2B)款所指的提示通告，須 —
- (a) 向有關文書持有人發出；
- (b) 在憲報刊登；及
- (c)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60 加入 —
- “(4A) 在以下情況下，文書持有人即屬棄辦骨灰安置所 —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 60(5) 在“張貼的”之後加入“提示”。

- 6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提出”而代以“提出”。

- 6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骨灰”而代以“有關骨灰”。

- 新條文 加入 —
- “**61A.** 如作出指明回應，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如 —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 60 條發出；及

(b) 有人已藉以下方式，作出第 61 條所指的指明回應：該人通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該人繼續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則在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時，該人須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

- 62(1)(a) 刪去“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而代以“發出懷疑棄辦”。
- 62(2)(a) 在“承諾”之後加入“當日”。
- 62(2)(b) 刪去“上述通告所指明的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而代以“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
- 63 在標題中，刪去“59、60”而代以“59(1A)、60(1)、61A”。
- 63 刪去“59、60”而代以“59(1A)、60(1)、61A”。
- 64 在標題中，刪去“業主”而代以“擁有人”。
- 64(1) (a) 刪去“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代以“(但不包括政府)不論是否以擁有人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
- (b) 刪去“8”而代以“9”。
- (c) 在“在接管”之後加入“當日”。

- 6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接管人須在接管有關處所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64 刪去第(3)款。
- 64(4) 刪去在“接管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是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及
- (b) 接管人 —
- (i) 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內，按照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 (ii) 沒有 —
- (A) 在採取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 (B) 按照該附表第2部，採取該步驟，
-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 64 加入 —
- “(4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並非第(4)(a)款所提述的人的接管人，可—
- (a) 以書面請求署長，在場內進行署長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為期不少於12個月；及
- (b) 容許指明人員為進行該等步驟，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12個月。
- (4B) 如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 —
- (a) 沒有 —

(i) 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內，按照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ii) 按照以下規定行事 —

(A) 在採取有關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B) 按照該附表第2部，採取該步驟；及

(b) 沒有按照第(4A)款行事，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4C) 屬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4D) 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4E)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發牌委員會收到第32條所指的轉讓申請，則接管人在獲得署長的書面准許下 —

(a) 無須按照該款行事；或

(b)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結束前，無須如此行事。”。

64(5) (a) 刪去“(2)”而代以“(4)(a)”。

(b) 刪去在“則該接管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

64(5)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接管人從另一人取得處所的權益時 —

(i) 一份骨灰安置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38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ii) 沒有證明書根據第68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或”。

64(5)(b) 刪去“處所”而代以“權益”。

64 加入 —

“(5A) 就第(5)(a)款而言，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時間 —

(a) 如接管人屬擁有人 — 是該接管人取得該處所的擁有權的時間；或

(b) 如接管人屬承按人 — 是該接管人簽立有關按揭契據的時間。

(5B) 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接管人可要求該人交出接管人合理地認為對利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需的資料(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而該人須向接管人交出該資料。”。

64(6) 刪去“業主”而代以“擁有人”。

64(6)(a) 刪去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的條款，交出空置管有權 —

(i) 接管人以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的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該文書；或

(ii) 接管人在有關處所的權益，憑藉該文書產生；或”。

65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65 刪去第(1)款。
- 65(2) 刪去“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
- 65(3) (a) 刪去“法院”而代以“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裁判官”。
- (b) 刪去“59、60、62或64(2)或(3)”而代以“59(1A)、60(1)、61A、62或64(2)”。
-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court may”。
- 65(3)(a) 刪去在“所處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65(3) 加入 —
- “(ab) 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佔用該處所(或其部分)；及”。
- 65(3)(b) 刪去該段而代以 —
- “(b) 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65(4) 刪去“法院仍可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而代以“裁判官仍可作出佔用令”。
- 65(4)(a) 刪去“59、60、62或64(2)或(3)”而代以“59(1A)、60(1)、61A、62或64(2)”。
- 65(4)(b) 在“63”之後加入“、64(4C)或(4D)”。

65(5) 刪去“或(3)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代以“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65 加入 —

“(5A) 指明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人掌握該人員認為對利便該人員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屬必需的資料 —

(a) 可要求該人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及

(b) 該人須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

(5B) 指明人員可為了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考慮和使用 —

(a) 根據第(5A)款交出的資料；

(b)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視察或搜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或

(c) 根據佔用令行使權力而取得的資料。

(5C) 在第(5A)及(5B)款中 —

資料 (information)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

新條文 加入 —

“65A. 法院命令交還骨灰的權力

(1) 法院可應申請，作出按照附表5第9條規定交還骨灰的命令。

(2)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67 在標題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處置”。

- 67(2) 在 **骨灰處置規定** 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58、62或64(2)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規定。”。
- 67 刪去第(3)款。
- 68(1) 刪去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骨灰安置所(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38條針對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註冊)進行；或
(b) 指明人員已進行其認為對根據本條例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則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 68(2)(b) 刪去“或”。
- 68(2) 加入 —
“(ba) 第64條所指的接管人；或”。
- 68(2)(c) 刪去“第65(1)條所界定的”。
- 68 加入 —
“(4) 發牌委員會在為施行第(1)款就某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70 刪去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 7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委員團成員 —
(a) 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和離職；及
(b) 在離任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 71(5) 刪去“第(2)或(3)款所指的”而代以“本條所指的委出或”。
- 7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 the”而代以“to the”。
- 72(1) 刪去“任何”而代以“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
- 72(1)(a) 刪去“拒絕指明文書”而代以“根據第13條(不論有否根據第14條變通)、第15或16條，拒絕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
- 72(1) 加入 —
“(ab) 根據第33(1)(c)條，拒絕 —
(i) 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
(ii)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
- 72(1)(b) 在“拒絕”之前加入“根據第32(3A)條，”。
- 72(1)(c) 在“撤銷”之前加入“根據第33(1)(a)(i)或(b)條，”。

- 72(1) 加入 —
- “(ca) 根據第33(1)(a)(ii)條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的授權的決定；
- (cb) 拒絕要求為施行第45(1)條而發出准許的申請；”。
- 72(1)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根據第32(4)或33(1)(d)條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或
- (ii) 施加新條件；”。
- 72(1) 刪去(e)段而代以 —
- “(e) 拒絕根據第34條提出的、要求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 72(1) 加入 —
- “(ea) 拒絕根據第35(1)(a)條提出的、要求以下事宜的申請：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第33(1)條所指的決定；”。
- 72(1)(f) (a) 刪去“署長”；
- (b)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2(1) 加入 —
- “(g) 拒絕要求根據第68條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 (h) 拒絕根據附表5第17(2)條提出的、要求批准骨灰處置方案的申請。”。

- 72(2) 刪去“後”而代以“當日後的”。
- 72(4)(a) 刪去“(b)、(c)、(d)或(e)”而代以“(ab)、(b)、(c)、(ca)、(cb)、(d)、(e)、(ea)或(g)”。
- 72(4)(b) 在“(1)(f)”之後加入“或(h)”。
- 73(2) 刪去“(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副主席(按照委任的先後次序)須”而代以“副主席可”。
- 73(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as”而代以“have”。
- 73(7) 刪去“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或根據第(5)款挑選的委員會成員”。
- 74(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着手”而代以“逕行”。
- 74(11)(b)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74(13) 刪去“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該通知須列出”而代以“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 74(13)(a)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 74(14) 刪去“上述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而代以“第(13)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 75(1)(a)(i) 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是”之後加入“以”；
(b) 刪去“的材料”而代以“提供的”。
- 75(1)(b) 刪去“由審裁官簽署的”。
- 75(1)(d) 刪去“及”而代以“或”。
- 76 刪去“為上訴的目的”而代以“就上訴而言”。
- 78(1)(a)(iv)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遵從任何”而代以“遵從”。
- 7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資料”而代以“材料”。
- 78(3) 刪去“循簡易程序”。
- 79(1) 刪去“上訴委員會主席”而代以“主席”。
- 80(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eputy Chairpersons”而代以“a Deputy Chairperson”。
(b) 刪去“上訴委員會”。
- 80(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而代以“and”。
- 81 在標題中，在“轉授”之後加入“及授權”。
- 8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1(1)條。

- 81(1) (a) 在“署長”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但此項轉授權力除外”。
- 81 加入 —
- “(2) 署長不可轉授第(1)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
- (3)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4) 根據第(1)款獲轉授的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 —
- (a)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 (b) 須出示其轉授或委任文件，以供合理地要求查看該文件的人查閱。”。
- 82(2) 在英文文本中 —
- (a) 刪去“**enforcement**”；
- (b) 刪去所有“**enforcement authority**”而代以“**authority**”。
- 82(3) 刪去“執法”。
- 8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而代以“該”。
- 84(1) 刪去“及”而代以“或”。
- 87(1) 刪去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如 —
- (a) 在該人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b) 在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87(2) 刪去在“一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88 加入 —

“(4) 如 —

(a) 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91(2) 在“6”之前加入“1、”。

92(2)(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m”。

92(b) 加入 —

“(ca) 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 92(2)(d) 在中文文本中，在“人士”之後加入“發出”。
- 92(2)(e) 刪去“及”而代以“或”。
- 92(3)(a)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94(2)(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 officer”而代以“a member of the staff”。
- 94(3) 在“第(1)款”之前加入“就第(2)(d)款提述的人而言，”。
- 新條文 加入 —

“94A. 送達文件等

- (1) 根據本條例須發予、提交或送達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發出、提交或送達 —
- (a) 於辦公時間內，以專人交付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b) 藉郵遞寄交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c) 藉傳真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傳真號碼；或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電子郵遞地址。

-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1)款發出、提交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發出、提交或送達 —
 - (a) 如以專人交付 — 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 — 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 (3) 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為施行本條例而須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給予、發出或送達 —
 - (a) 如對象屬自然人 —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人；
 -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
 - (A)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如該地址不詳)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
 - (B) 如該人逝世 — 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人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人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 (b) 如對象屬合夥的合夥人 —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合夥代表)；
 -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
 - (A) 註明合夥代表為收件人的郵件，按合夥代表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如該地址不詳)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
 - (B) 如合夥代表逝世 — 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以及按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或(如該等地址不詳)按該等其他合夥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或
- (c) 如對象屬法人團體 —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身在該地方、且看來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或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
 - (ii) 以註明該法人團體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點，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或(如該辦事處或地點不詳)按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點，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3)款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發出或送達 —
- (a) 如以專人交付 — 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 — 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 (5) 本條受《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第2條及附表1第73項規限。”。

97(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

97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就第(3)款提述的申請而言，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在第19條規定的圖則所示的範圍內)，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 —
- (a)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或
- (b)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97(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該決定，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97(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延期”而代以“延展”。

97(6)(a)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延展”。

97(6)(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營運”而代以“營辦”。

97 加入 —

“(9) 在第(1)款中，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3)條的提述，在該提述關乎該條例第6(2)(b)條(但非該條例第6(2A)(iii)條)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該條例第6(3)條。”。

98(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或繼續”而代以“進行或持續”。

98(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

9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或繼續”而代以“進行或持續”。

98(4)(b)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知”之後加入“書”。

- 98(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 99(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
- 99(4)(a) 刪去在“24(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就第(1)款提述的違規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送達命令(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或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C(1)條，就第(1)款提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發出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發出)；而”。
- 99(5)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 (b) 在中文文本中 —
- (i) 在“有人”之前加入“如”；

(ii) 刪去“文書相關申請”而代以“文書相關條件”。

99(6)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延展 — 附錄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b) 如有牌照或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續期 — 附錄於該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100(2) 刪去“第(1)款中，指明期間”而代以 —

“第(1)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102 (a) 刪去“6(5)”而代以“6(7)”。

(b) 刪去“(6)”而代以“(8)”。

111(1) 在建議的第113(2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111(3) 在建議的第113(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112 在建議的第113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112 在建議的第113A(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安放** (inter)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安放權 (interment right)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
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
同；
骨灰 (ashes)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骨灰安置所 (columbarium)的涵義(除第(6)款另有規定
外)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
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12 在建議的第113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控
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骨灰安置所的指明人士，已向
主管當局提供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的資料；
及”。

112 在建議的第113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管理
和控制的私營”而代以“該人士管理和控制的”。

112 在建議的第113A(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骨灰”而代
以“靈灰”。

116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私營墳場**的定義中，刪去“所。”
而代以“所；”。

118 將建議的第128及129項分別重新編為第132及133項。

新條文 加入 —

“第7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119.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20. 修訂附表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
外的條文)**

附表1 —

加入

- “73. 《私營骨灰安 第 13(4) 、 15(1B) 、
置所條例》 16(2)(b)(ii) 及 (5) 、
(2016年 18(1)(a) 、 32(3)(a) 、
第 號) (4A) 及 (4B) 、 33(3) 、
34(1) 、 (2) 及 (3) 、
35(2)(a) 及 (4) 、 36(1) 及
(3) 、 41(3)(b) 及 (g) 、
42(1) 及 (1A) 、 45(1) 及
(4) 、 53(2) 、 61(b) 及
(c) 、 64(1) 、 68(4) 、
72(2) 、 74(3)(b) 及
(13) 、 75(1)(b) 及 86(1)
條、附表3第5條及附表
5第3(4)(a) 、 12 、 14(2)
及 17(2A) 及 (2B)
條” 。”。

附表 1 刪去“[第6條]”而代以“[第6及91條]”。

附表 1 加入 —
第 1 條 “(6) 上述公布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在“委員會，”之前加入“其”。
第 3(1)條

附表 1
第 3(2)條 刪去在“發牌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委任其成員，擔任其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附表 1
第 4(2)條 刪去在“須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牌委員會主席。”。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2A) 如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則 —
(a) 發牌委員會副主席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或
(b) 如發牌委員會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 — 一名由局長指名的發牌委員會成員，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3A) 如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由署長指名的其委員會委員，須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 —
(a) 在第(2)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2A)款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及
(b) 在第(3)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3A)款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

附表 1 第 5 條	刪去“金錢”。
附表 1 第 5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須 — (i) 在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ii) 如在該會議開始後，該成員或委員注意到自己有上述利害關係 — 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附表 2	在標題中，刪去“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
附表 2 第 1(b)條	刪去在“獲符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的規定”。
附表 2 第 3(1)(b)(ii) 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附表 2 第 3(1)(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附表 2 第 4(1)條	在 違規構築物 的定義中，刪去“中的條件”而代以“提述的任何規定”。

附表 2 第 4(1)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i>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Bill columbarium</i> 的定義中，在(b)(iv)段中，刪去“part of,”而代以“part, of”。
附表 2 第 4(2)條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提述建築物 — (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在該建築物興建時屬未批租土地的土地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 — (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的許可證；或 (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 (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附表 2 第 4(3)(a)(ii) 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附表 2 第 6(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主要結構牆”而代以“外牆”。
附表 2 第 6(5)(a)條	刪去“7.62米，而”而代以“7.62米 —”。
附表 2 第 7 條	在“，本部”之後加入“或本條例第2(1)條”。

附表 3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規定”而代以“條文”。
附表 3 第 2(2)(b)條	刪去“ — 須由”而代以“的合夥人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
附表 3 第 2(2)(c)條	刪去“董事或”而代以“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的董事簽署，或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且”。
附表 3 第 4 條， 標題	刪去標題而代以“牌照申請的通告的發布等”。
附表 3 第 4(1)(a)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方式”之前加入“任何”。
附表 3 第 4(1)(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將該申請的通告，張貼於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附表 3 第 4(2)條	在“發布”之後加入“、刊登或張貼”。
附表 3	刪去第5條。
附表 4	刪去“[第2、40、41”而代以“[第2、41、46B”。
附表 4 第 1 條	在“列出”之後加入“所有”。

附表 4
第 1(a)條 在“牌照編號”之前加入“持牌人的姓名、持牌處所的地址、”。

附表 4
第 1(b)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賣方是否根據租契持有的、直接從政府租入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以及(若然是) —

(A) 賣方是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

(B) 唯一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C) 如屬分權共有 — 每名分權共有人，在有關處所中各自所佔的部分或權益；

(D) 關於該租契的資料 —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及

(II) 該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附表 4
第 1(b)(ii)條 刪去在“根據租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若然是) —

(A) 業主的姓名或名稱；

(B) 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

(C) 有關租賃協議中關於以下安排的條款 —

(I) 終止該租賃的安排；及

(II) 將該租賃續期的安排；及

(D) 關於該租賃的以下資料 —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

(II) 如適用的話 — 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III) 如屬短期租賃 — 地政總署編配的短期租賃編號；及

(IV) 該租賃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附表 4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第 1(b)條

“(iii) 是否有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以及(若然有) —

(A) 該負擔的承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有權獲得該負擔的利益(或有權要求就該負擔付款或解除該負擔)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B) (如適用的話)該按揭或負擔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附表 4 刪去“詳情”而代以“註冊摘要編號”。

第 1(b)(iv)條

附表 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業權”而代以“擁有權”。

第 1(b)條

附表 4 刪去(c)段。

第 1 條

附表 4 刪去(d)段。

第 1 條

附表 4 刪去“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而代以“應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

第 1(e)條

附表 4 第 2(b)條	在“描述”之後加入“，指明”。
附表 4 第 2(b)(i)條	刪去在“龕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該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及 (B) 最多准予在該龕位內安放多少個裝載骨灰的容器；”。
附表 4 第 2(b)條	刪去第(iii)節。
附表 4 第 2(b)(iv)條	(a) 刪去“的詳情”。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附表 4 第 2 條	加入 — “(ba) 將會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附表 4 第 2(c)條	刪去“或其他款項”而代以“和其他款項”。
附表 4 第 2(d)條	刪去“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而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持有)”而代以“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而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該租契”。
附表 4 第 2(e)條	加入 — “(iia) 授權某人執行該協議的安排；及”。
附表 4	加入 —

“第 3 部

釋義條文

3. 在本附表中 —

買方(purchaser) — 見第41(1)條；

註冊摘要編號(memorial number) — 具有《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seller) — 見第41(1)條。

4. 本附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附表 5 刪去“55、62、64、65、66、69及91”而代以“46B、55、62、64、65、66、69、72及91”。

附表 5
第 1 條 在**文書持有人的**定義中 —
(a)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否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而代以“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

附表 5
第 1 條 刪去**指明人員**的定義。

附表 5 加入 —

“1A. 申請佔用令的程序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實務指示，訂定根據本條例第65條作出佔用令的程序。
- (2) 第(1)款所提述的實務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5 第 2(1)條	(a) 刪去“否則法院”而代以“否則裁判官”。 (b) 刪去“該處所”而代以“該骨灰安置所”。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得”而代以“不可”。
附表 5 第 2(1)(a)條	刪去“署長或獲授權”而代以“指明”。
附表 5 第 2(1)(a)條	(a) 刪去“屬骨灰安置所的”而代以“骨灰安置所”。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文書”。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通知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及”。
附表 5 第 2(1)(b)條	刪去在“地點，”之後的所有字句。
附表 5 第 2(2)條	刪去“署長或獲授權”而代以“指明”。
附表 5 第 2(2)(a)條	刪去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下人士，發出該命令的通知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及 (ii) 該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及”。
附表 5 第 2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佔用令在列於其內的日期生效。”。

附表 5 第 2 條	加入 — “(3A) 為施行本條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當作《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條所指的、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決的法律程序，而該條例第 VII 部(關於上訴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於針對佔用令的上訴。”。
附表 5 第 2(4)條	刪去“(2)(b)”而代以“(1)(a)(ii) 款張貼的通知或根據第 (2)(b)”。
附表 5 第 3 條	在標題中，刪去“處所”而代以“骨灰安置所”。
附表 5 第 3(1)條	刪去“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附表 5 第 3(2)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 not”而代以“must not”。
附表 5 第 3 條	刪去第(3)款。
附表 5 第 3(4)(c)條	(a)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准許”之前加入“該項”。
附表 5 第 4 條	在標題中，在“更改”之後加入“或取消”。

附表 5 第 4(1)條	刪去“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擁有人，可向法院”而代以“凡某處所屬骨灰安置所，而該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則該處所的擁有人或該骨灰安置所的有關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可向裁判官”。
附表 5 第 5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本部中，提述安排到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提述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 場內申索期間 ，並須解釋為包括本附表第9(2)條提述的2個月)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
附表 5 第 5(2)條	在 合資格申索人 的定義中 — (a) 刪去“、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或其他”而代以“或任何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 (b)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c) 在(b)段中，刪去在“有關物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擁有人或須獲交還骨灰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
附表 5 第 5(2)條	在 遺產代理人 的定義中 — (a) 在“指”之前加入“就死者而言，”； (b) 在中文文本中，在(b)段中，刪去“收集，並根據該條例第15條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15條收集遺產，並以簡易方式管理之”。
附表 5 第 5(2)條	在 訂明申索人 的定義中，在“親屬”之後加入“，亦指安放權的買方”。

附表 5 第 5(2)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 文書持有人的 定義中，刪去“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而代以“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
附表 5 第 5(2)條	刪去 整體申索期間 的定義。
附表 5 第 6(1)條	(a) 在“如”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7 條的規定下，”。 (b) 刪去“或(3)”。
附表 5 第 6(1)(a)(i)條	刪去“、(3)或(4)”而代以“或(3)”。
附表 5 第 6(1)條	加入 — “(ba) 採取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12 條要求的步驟；及”。
附表 5 第 6(1)(c)條	刪去“移除骨灰”而代以“有關程序”。
附表 5 第 6(2)(b)條	在“骨灰，”之後加入“以署長指明的方式，”。
附表 5 第 6(3)(a)條	刪去“2”而代以“8”。
附表 5 第 6(3)(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n the”而代以“after the”。

附表 5 第 6(3)(b)(ii) 條	刪去“(不論是否在亦安排在场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场外申 索期間之後)”。
附表 5 第 6(3)(b)(ii) (A)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而代以“所內：”。
附表 5 第 6 條	刪去第(4)款。
附表 5 第 6(5)條	刪去“及(4)(c)”。
附表 5	刪去第7條。
附表 5 第 8(1)條	刪去在“6(1)(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如某人被規定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則該人在開啟有關骨灰安置所內 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 內的骨灰前，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處置有 關骨灰的意向。”。
附表 5 第 8 條	加入 — “(1A)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須 — (a) 連續2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3份於香港 廣泛流通的報章(當中1份須為英文報章，1 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c) 送達發牌委員會；及 (d) 送達每名指明收訊者(如有的話)。”。

附表5 第8條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在第(1A)款中 — 指明收訊者 (specified addressee)就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安放的骨灰而言，指 — (a) 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 (b) 買方；或 (c) 其聯絡資料已記入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紀錄內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的話)。”。
附表 5 第 8(4)條	刪去“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而代以“展開骨灰處置”。
附表 5 第 8(4)(a)條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附表 5 第 8(4)(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tentions”而代以“intention”。
附表 5 第 8(4)(b)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將會進行；”。
附表 5 第 8(4)(b)條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或(3)條中哪一條處理，或(如適用的話)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及(3)條處理；及”。

附表 5
第 8(4)(b)(iii)
(A)條
刪去“和完結的日期”而代以“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緊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之後的14天屆滿時，亦不得遲於緊接該通告的日期之後的30天屆滿時)和場內申索期間完結的日期”。

附表 5
第 8(4)(b)(iii)條
刪去(B)分節。

附表 5
第 8(4)(b)(iii)
(C)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附表 5
第 8(4)(b)(iii)
(D)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附表 5
第 8(4)條
刪去(c)段。

附表 5
第 8(4)(d)條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附表 5
第 8(5)條
(a) 在“通告”之前加入“展開骨灰處置”。
(b) 刪去“、(3)或(4)條”而代以“或(3)條(或第6(2)及(3)條，”。

附表 5
第 9(1)條
在**骨灰處理者**的定義中，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附表 5 第 9(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附表 5 第 9(2)條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 5 第 9(3)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n”而代以“After”。
附表 5 第 9(4)(a)條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 5 第 9(5)(b)條	刪去“或親屬”而代以“、親屬或買方”。
附表 5 第 9(5)條	加入 — “(ba)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附表 5 第 9(6)(a)條	(a) 刪去“訂明申索人”而代以“有人”。 (b) 刪去“該人”而代以“訂明申索人”。
附表 5 第 9(6)(b)條	刪去“整體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而代以“場內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附表 5 第 9(7)(a)條	刪去“關乎某死者的骨灰的物品”而代以“連同某死者的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 附表 5
第 9(7)(b)條
- (a) 刪去“訂明申索”而代以“任何”。
 - (b) 刪去“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而代以“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

附表 5
第 9(8)條

刪去(a)段。

- 附表 5
第 9(8)條
- 加入 —
- “(ab)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
 - (i)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
 - (A) 如骨灰處理者在首2個月內，只收到由該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物品或該指明物品的申索 — 在該2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B) 如在首2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要求交還該物品或該指明物品的申索，而該人是首個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的人 — 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ii) 凡第(7)(b)款所提述的、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的任何其他申索 — 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

附表 5 第 9(8)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在指明物品按照(ab)段交還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則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的法律，裁斷有關對立申索；及”。
附表 5 第 9(8)(c)(i)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the item”而代以“it”。
附表 5 第 9(8)(c)(ii)條	刪去“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而代以“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附表 5 第 9 條	加入 — “(9) 為施行第(7)及(8)條，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裝載骨灰的容器，以 — (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任何連同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或 (b) 在不一併交還該容器內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 (10) 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提出。 (11)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7 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骨灰處理者提出的、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而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第 17 號命令所指的權力。 (12) 儘管有第(10)及(11)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訂定程序。

(13) 法院在作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附表 5 刪去第10條。

附表 5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第 11(1)條

附表5 (a) 刪去“並非署長的”。
第11(2)條 (b)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5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第11(3)(b)條

附表5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第11(4)(b)條

附表5 刪去在該條標題下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2條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按本條例第58、62或64(2)條規定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採取署長認為對利便以下事宜屬必需的步驟 —

- (a) 將骨灰交還予其合資格申索人；
- (b) 將骨灰交付署長；或
- (c) 重新安放骨灰。”。

附表 5 在標題中，刪去“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進行對處
第 13 條 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附表5 第13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骨灰進行，而署長已接管該等骨灰，則不論接管是否在違反本條例第 58、59、60、61A、62 或 64 條後發生，第(2)、(2A)及(3)款均適用。”。
附表 5 第 13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署長認為某步驟(該步驟)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署長可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的步驟未有進行的範圍內，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進行該步驟。”。
附表 5 第 13 條	加入 — “(2A) 署長須備存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進行的步驟的過程的紀錄。”。
附表 5 第 13(3)條	(a) 刪去“、9及11”而代以“及9”； (b) 刪去“須進行的步驟的範圍內，適用於作為就有關骨灰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的”而代以“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的範圍內，為處置骨灰的目的適用於”。
附表 5 第 14 條	在標題中，刪去“遭放棄的”。
附表 5 第 14(1)條	刪去“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不論是否由署長進行)”而代以“或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

附表 5
第 15 條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為處置骨灰而進行的步驟”。

附表 5
第 15 條 刪去第15(1)條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 —

(a) 凡某人 —

(i) 根據本條例第58、62或64(2)條，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

(ii) 沒有如此行事；或

(b) 凡 —

(i) 該人 —

(A) 如本條例第 59 或 60 條提述般棄辦某骨灰安置所；或

(B) 沒有按本條例第 61A 條規定，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及

(i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進行，

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署長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附表 5
第 15(2)條 在“可”之後加入“發出證明書，”。

附表 5
第 15(3)條 刪去“和部門費用”而代以“、部門費用和法律費用”。

附表 5 第 15 條	加入 — “(3A) 有關證明書須述明，該證明書一經在第(10)款提述的情況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開支(包括可根據第(5)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定押記。”。
附表 5 第 15(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附表 5 第 15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署長於某日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送達證明書，自該日後的1個月起以年利 率10%計算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 該人追討。”。
附表 5 第 15 條	加入 — “(10) 如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的人，是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則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前任何時間，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可針對該處所的業權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11) 在有關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後，署長須向或安排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清償契據摘要，以抵銷上述證明書。
附表 5 第 16 條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而代以“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
附表 5 第 16(1)條	刪去“可備存”而代以“須備存”。

附表 5 第 16(1)(a)條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正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b)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ii)節中，刪去“已進行的”而代以“已進行”。
附表 5 第 16(1)(a)條	加入 — “(iii) 正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iv) 已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附表 5 第 16(1)(b)條	刪去在“(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i)或(ii)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 按照本附表第8條發出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複本。”。
附表 5 第 16(1)條	刪去(c)段。
附表 5 第 16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署長須將根據第(1)款備存的資料，提供予公眾查閱。”。
附表 5 第 17(2)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 Director”。 (b) 在“利便”之後加入“根據本附表”。 (c) 在“而言，”之後加入“或就利便根據本附表將該等骨灰重新安放而言，”。
附表 5 第 17 條	加入 — “(2A)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本條例第62(2)(a)或64(4)(b)(i)或(4B)(a)(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提

述的30日內以書面提出，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即提述該申請。

(2B) 署長在就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署長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2C)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有關申請人須 —

(a) 按照本附表第6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

(b) 為施行(a)段，在署長通知申請人其決定當日後30日內，按照本附表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附表 5
第 17 條

加入 —

“(4) 凡有人根據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附表 6

刪去在“費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何時繳付	第 4 欄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 安置所而言)
1.	發出暫免 法律責任 書(不論有 有效期的期 限)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 骨灰安放數量，最多可 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 灰的總份數 —
			(a) 不超過 1,000 份 \$24,000
			(b) 超過 \$48,000

			1,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 份	
		(c)	超過 5,000 份 但不超過 10,000 份	\$72,000
		(d)	超過 10,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0 份	\$96,000
		(e)	超過 50,000 份	\$120,000
2.	發出豁免 書(不論有 效期的期 限)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 骨灰安放數量，最多可 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 灰的總份數 —	
		(a)	不超過 1,000 份	\$50,000
		(b)	超過 1,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 份	\$90,000
		(c)	超過 5,000 份 但不超過 10,000 份	\$130,000
		(d)	超過 10,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0 份	\$170,000
		(e)	超過 50,000 份	\$210,000
3.	發出牌照 (不論有效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 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	

期的期限)			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的總份數 —
		(a) 不超過 1,000 份	\$90,000
		(b) 超過 1,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 份	\$165,000
		(c) 超過 5,000 份 但不超過 10,000 份	\$240,000
		(d) 超過 10,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0 份	\$315,000
		(e) 超過 50,000 份	\$390,000
4.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 延展	在延展時	\$29,600
5.	將豁免書 續期	在續期時	\$26,450
6.	將牌照續 期	在續期時	\$28,100
7.	轉讓暫免 法律責任 書	在批准轉 讓時	\$23,150
8.	轉讓豁免 書	在批准轉 讓時	\$25,000
9.	轉讓牌照	在批准轉 讓時	\$26,250
10.	更改規限	在批准更	\$7,350

	暫免法律 責任書的 條件	改條件時	
11.	更改規限 豁免書的 條件	在批准更 改條件時	\$9,860
12.	更改規限 牌照的條 件	在批准更 改條件時	\$9,860
13.	准許對獲 發暫免法 律責任書 的骨灰安 置所的處 所進行更 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 改或增建 時	\$30,550
14.	准許對獲 發豁免書 的骨灰安 置所的處 所進行更 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 改或增建 時	\$46,800
15.	准許對獲 發牌照的 骨灰安置 所的處所 進行更改 或增建	在准許更 改或增建 時	\$59,550
16.	暫免法律 責任書的 複本	在發出複 本時	\$435
17.	豁免書的 複本	在發出複 本時	\$435
18.	牌照的複 本	在發出複 本時	\$435”。

附表 7 第 1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某骨灰安置所在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則本條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
附表 7 第 1(2)條	(a) 刪去“上述人士”而代以“任何人在寬限期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本條適用的骨灰安置所，而該人”。 (b) 刪去“不會因在該寬限期內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而屬犯本條例第8”而代以“不屬犯本條例第9”。
附表 7 第 1(3)條	刪去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 — 寬限期 (grace period)”。
附表 7 第 1(3)條	刪去所有“6”而代以“9”。
附表 7 第 1(4)(a)條	刪去在“屆滿”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根據本條例第72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限期”。
附表 7 第 1(4)(b)條	刪去“最終處理”而代以“定奪”。
附表 7	刪去第2及3條。